

股票代碼：6206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劉久超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91-4988

電子郵件信箱：sales@fl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曾恩琦

職稱：公關投資部副處長

電話：(02) 8791-4988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relationship@flytech.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8 號

公司電話：(02) 8791-4988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三路 36 號

工廠電話：(03) 272-9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惠貞、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fly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人關係資料.....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七、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66
八、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66
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7
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七、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77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六、關鍵績效指標	83
七、風險事項評估	83
八、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	90
九、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之下，2016 年飛捷科技的營收持續突破歷史新高紀錄，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6.3 億元。回顧 2016 年，不僅在 POS 產業上出貨量維持全球前三大的市場地位，並且併購知名英國系統通路整合商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及子公司取得 100% 股權，發揮供應鏈垂直整合綜效，大幅擴增英國及北歐市場版圖。此外子公司普達系統、羅捷系統與安捷系統公司，持續發展品牌與新產品銷售業務，使飛捷集團布局更加完整。以下茲分別就財務表現、榮譽與獎項、技術與發展及經營環境與展望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飛捷科技 2016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6.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1%；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8.8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02 元。

榮譽與獎項

飛捷科技持續得到來自全球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2016 年飛捷科技榮獲國貿局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肯定，肯定飛捷科技對於台灣經濟的長期貢獻。

飛捷科技在專業客製化 POS 設計與技術與發展製程技術的開發上領先同業，甚至引領 POS 產業硬體規格趨勢，並且在技術上的深耕與創新，已累積提出 84 項專利智財權。在 2016 年我們研發出 Mobile POS 系列提供近身產品解說、移動式庫存查詢與近身結帳等應用，並更進一步提供模組化設計，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此外我們亦開發出應用在 iOS 的一系列周邊產品，可使客戶在指紋解鎖、行動支付與連結相關周邊設備等得到完整解決方案。在醫療與工業領域部分，我們研發出 K750 等一系列產品，其中 18.5 吋系列領先業界達到 IP67 等級全機防水，防油汙與使用 304 食品醫療等級不鏽鋼材質，更榮獲 2016 年 COMPUTEX 產品設計獎。

經營環境與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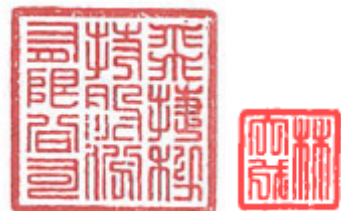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在 POS 產業的未來十年中，行動(Mobile)POS 的興起與 POS 系統整合支付等應用的功能，將持續扮演著推升 POS 產業成長的最大動力，在 2016 年上述新產品對飛捷的貢獻已經較 2015 年呈現跳躍式成長。在經營策略上，飛捷去年透過投資英國系統通路整合商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及子公司取得 100% 股權，發揮垂直整合綜效。此外我們第二大事業體工業用電腦在醫療與工業自動化領域中持續擴增市佔率。飛捷不論在研發能量、客戶關係與量產能力上都已站在絕佳位置上，使未來的成長動能不虞匱乏。

飛捷科技的競爭優勢「完整產品、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堅強的夥伴承諾」，在未來亦將帶領著公司繼續成為最先進、最創新、擁有最大產能的 POS 服務性製造業。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大成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08 月 13 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係設計與行銷 8088XT 主機板、I/O 介面卡、通訊介面卡、工業控制卡及 PC 週邊等產品。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產業電腦與相關週邊產品，經歷沿革如下：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3 年 至 88 年	1、董事長林大成先生於民國 73 年 8 月 13 日創立飛捷科技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主要研發生產 8088XT 主機板、I/O 介面卡、通訊介面卡、工業控制介面卡等產品，營運初期以自有產品之研發及行銷能力，即獲得良好之績效，奠定本公司日後穩定成長之基礎。 2、78 年度，研發生產全球第一部最迷你書本型電腦 8000 系列兩款個人電腦，並率先拓展歐美市場，獲得 Cebit 最佳設計、德國電視台專訪、及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證書。(其中乙項專利並獲 Dell 要求授權)。 3、79 年度，遷至台北市南港科學工業園區並研發成功 6000 系列 AT 書本型電腦及 9000 系列書本式桌上型電腦。 4、80 年度，研發成功 5000 系列書本型電腦 (BOOK PC- 2xSlot)。 5、81 年度，榮獲外貿協會『最佳產品獎』之殊榮，研發成功 3000 系列 80486 書本型電腦，增加抽取式硬碟架構提供資料保密性及攜帶上多元化應用。 7、82 年度，研發成功改良型 5000 系列，提升 BOOK PC 等級可支援 80486 處理器。 8、83 年度，研發成功 Pentium 系列 4000 型，提升 BOOK PC 產品等級及應用面。 9、84 年獲頒 Pentium 級書本型電腦(BOOK PC)及書本型外接多媒體擴充系列等兩項『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0、85 年度，研發成功 Pentium 系列 1000 型，且榮獲 TUV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及 Pentium 多媒體書本型電腦『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1、86 年度，研發成功 Pentium BOOK PC 機種，及網路電腦 (Net PC)系列，並跨足工業電腦領域，研發成功 9000 系列工業電腦。 12、87 年度，研發成功 Pentium-II 書本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 IPC-1(1U)、IPC-2(2U)等系列產品，且獲頒 Pentium 多媒體書本型電腦、Pentium II 書本型桌上電腦、網路電腦等三項『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3、88 年度，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獲頒 Socket-370 多功能網路電腦、Cyrilx 多媒體網路電腦、世界最小 Socket-370 網路電腦等三項『台灣精品證書』殊榮，延伸電腦系統核心應用技術，並進一步研發、生產、行銷 1000 及 4000 型分離式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89 年 至 97 年	14、89 年度，研發成功 400 型觸控式 POS system，並榮獲第二屆『國家品質金牌獎』，廠辦遷至汐止市佔地 900 餘坪，員工人數達擴編 130 人，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0,000,000 元。 15、90 年度，通過 ISO-14001 認證，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小巨人獎』之殊榮，研發成功 Touch POS 系列新產品：POS112/500/430。POS 400/500 同時獲頒『2001 年國家設計獎』，同年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 16、91 年度，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興建內湖營運總部，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 POS 115/435/600/605/505。POS 500 獲頒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並榮獲『第九屆創新研究獎』及『第十一屆國家磐石獎』之殊榮，同年 12 月 12 日股票掛牌上櫃。 17、92 年度，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530/630、Mini Web POS 3 系列、及 POS 系統專用之 OPOS Driver，積極擴展大陸內銷市場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飛懋電子)，並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工業永續精銳獎』之殊榮。 18、93 年度，內湖企業總部落成，廠房遷至台北縣五股工業區，擴編行銷團隊成立 POS、ODM、及 KIOSK 業務處，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430/435 P4，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810/K811/K84X。榮獲『第二屆台灣企業獎-最佳創新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績優企業』、『第二屆金根獎』等殊榮，並獲選亞太高科技成長排行前 500 強，同年奉准以高科技類股轉上市。 19、94 年度，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 POS 460/660 P4、POS122/125，POS 104/105/106，KIOSK 系列新產品：K845/K892，及 Digital Signage：K805/807/809。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選為『2005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POS 460/660/KIOSK 840 等系列獲頒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證書。 20、95 年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5000、POS 36X，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72X/79X/K81X/K84X/K895。KIOSK K845A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06 第十四屆產業科技發展獎』、『2006 DIMA Photo Kiosk Shoot-Out Winners』，POS 660 系列榮獲『2006 Computex -Best Choice Winner』。 21、96 年度，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72X/79X、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847/893、K207、KPC5，及 Panel PC：K830/K877。K870 Series 榮獲『2007 Computex Best Choice Winner』，獲選『2006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天下雜誌評選為『2006 年營運績效 100 強』、Forbes 雜誌評選『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及 Et today 評選為台灣『潛力 99』績優廠商等殊榮。 22、97 年度，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OS 370/475/355，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897/795/795T/832/835，及 Panel PC：PA23/24、Bedside Terminal TC200。榮獲 2008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榮獲 Forbes Asia 評選為『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中華徵信所評選為『2008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以及『2008 台灣科技 100 強』之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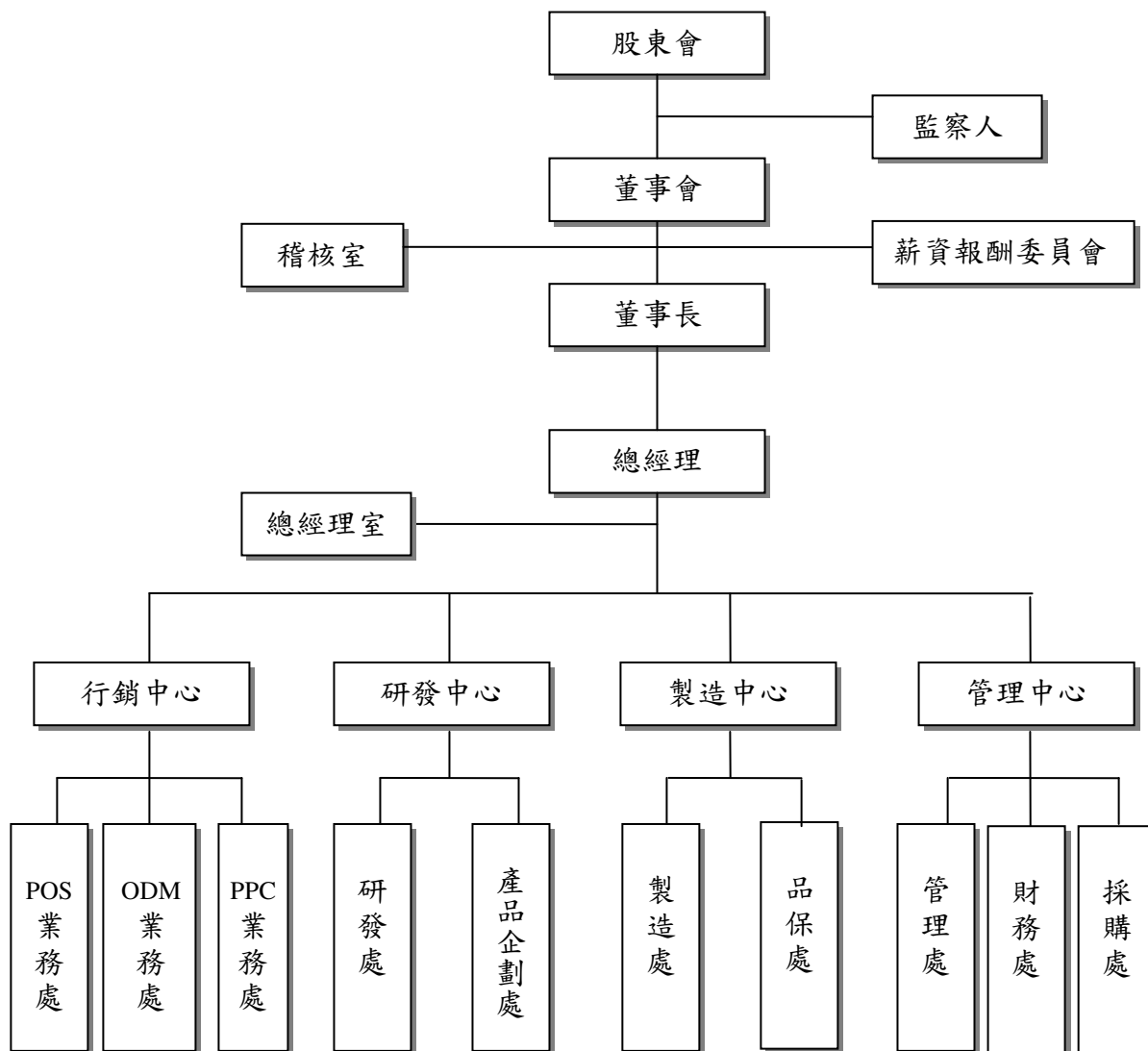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98 年 至 104 年	23、98 年度，研發成功產業電腦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35/345/357/88X/234、KPC1/6、K78X、Bedside Terminal PA38。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及 ISO-13485 認證。再次榮獲 2009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機台、KIOSK 系列亦榮獲高雄世運會採用為會場內導覽機台、榮獲遠見雜誌評選『A+俱樂部』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69 強、數位時代評選 2009 台灣/中國/世界總排行榜—科技 100 強企業、中華徵信所評選『2009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及『2009 台灣科技 100 強』殊榮。 24、99 年度，研發成功產業電腦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85/78X/137、P223/235、K773/88X、KPC7、Bedside Terminal K938。再次榮獲遠見雜誌評選【A+俱樂部】2010 版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69 強 POS、P235 榮獲德國『2010 reddot 最佳產品獎』『2010 iF 最佳產品設計獎』、連續第三年榮獲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亦榮獲 2010 年台灣設計博覽會創意設計展邀請展出、以及 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選用為會場售票、結帳及導覽系統。 25、100 年度，位於林口華亞科技園區的製造中心落成，最大產能擴充三倍。研發成功產業電腦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55H/554/485/495、POS8000、P14X/185/195、K75X/787、Bedside Terminal K936。POS562 並榮獲德國『iF 最佳產品設計獎』之殊榮、連續榮獲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飛捷服務性製造業價值鏈系統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畫 26、101 年度，製造中心正式遷入林口華亞新廠，產能全面開出，研發成功產業電腦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45N/385N、PA72/93、K755/759、P145/149、Bedside Terminal PA79、連續榮獲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POS 產品榮獲德國『iF 最佳產品獎』之殊榮、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選為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之殊榮。 27、102 年度，研發成功產業電腦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75N/391/395/425、PA35/97/98、Bedside Terminal K948。連續榮獲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PA Series POS 產品榮獲德國『iF 最佳產品獎』之殊榮、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 28、103 年度，本公司成立 30 週年，研發成功產業電腦系列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14/325/355N/375/485/P495、KPC8、K77X/78X/73X/74X、及 Mobile POS 系列 P263/265。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選為 2014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 5000、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17 名、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 40 名、企業經營績效混合排名第 95 名。連續榮獲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 29、104 年度，本公司研發成功產業電腦系列系列及週邊新產品：J640/690/690L/240、新 MB 搭配 Bedside Terminal 及 Panel PC 系列 K74X/75A/76X/778、Payment Terminal T635/635M/636/645/646。獲頒經濟部第三屆潛力中堅企業、榮獲 Intel 2015 Outstanding Business Achievement Award、榮獲 Microsoft Partner of Year 2015。連續榮獲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5 年	1、研發成功產業電腦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95、P531、P534、K735、K75C、K767、P255、新 MB 搭配 POS 及 Panel PC 系列 P325、P357、P795、K75X、Payment Terminal T635M、T602、T603、及 T605/T606 A/B/C 系列 2、併購知名英國系統通路整合商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及子公司取得 100%股權，發揮供應鏈垂直整合綜效，大幅擴增英國及北歐市場版圖。 3、Panel PC 18.5 吋系列領先業界達到 IP67 等級全機防水，防油污與使用 304 食品醫療等級不鏽鋼材質，榮獲 iF 2016 Computex d&I awards 殊榮。 4、榮獲國貿局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肯定 5、連續榮獲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 6、配合 104 年成立的『飛捷文教基金會』，舉辦各種關懷弱勢及推廣科技創新活動，如 Design For Taiwan 針對全台大專院校生規劃一年期的講座及工作坊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授課，致力提昇台灣創新文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資料截止日：106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各項專案推動、各部門工作溝通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稽核室：各項營運業務及財務人事等稽核。

行銷中心：

POS 業務處：POS、Payment 產品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ODM 業務處：ODM 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PPC 業務處：Panel PC、IPC 產品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研發中心：

研發處：負責電腦及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新技術之研究。

產品企劃處：新產品之開發，及設計、試作、試產之規劃作業。

製造中心：

製造處：各類電腦產品之製造、生產排程、維修工程、及庫存管理。

品保處：有關公司總品質管控、進料／製程／成品品質檢驗、客戶售後服務等。

管理中心：

管理處：有關管理制度建立、人事行政、資訊、總務、法務等業務辦理。

財務處：有關會計、成本、財務、股務、稅務、資金等管理。

採購處：有關生產或非生產原物料之詢比議價、採購作業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林大成	男	104.06.12	3 年	73.08.13	15,451,236	11.08 %	16,217,505	11.08 %	11,040,443	7.54 %	—	—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政治大學企家班 EMBA 台灣大學電機系 海通電腦公司副理	1.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2.Flytech.HK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3.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4.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中華 民國	王薇薇	女	104.06.12	3 年	73.08.13	10,518,788	7.54 %	11,040,443	7.54 %	16,217,505	11.08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研所碩士 海外工業公司業務專員 飛捷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	1.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飛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中華 民國	劉久超	男	104.06.12	3 年	95.06.14	173,244	0.12 %	200,588	0.14 %	7,699	0%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源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飛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飛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4.飛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普達系統(股)公司董事 6.羅捷系統(股)公司董事 7.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獨 立 董 事	中華 民國	陳國鴻	男	104.06.12	3 年	90.04.10	236,988	0.17 %	130,000	0.09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好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1.敦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2.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台林通信(股)公司董事 5.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 立 董 事	中華 民國	謝漢章	男	104.06.12	3 年	101.6.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EMBA	1.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2.士林電機廠(股)公司常務董事 兼營運長 3.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執行董事 4.瑞林電機(股)公司董事 5.盟德實業(股)公司董事 6.常州三菱電機士林電裝品有限 公司董事 7.仰德投資事業(股)限公司監察人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8.三菱電機低壓電器(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9.新林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10.全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 11.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12.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3.仰德高中董事 14.新竹物流(股)公司董事 15.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16.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7.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18.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19.廈門成宇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20.仰德文教基金會董事 21.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副執行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廖瑞聰	男	104.06.12	3 年	89.08.31	1,567,150	1.12 %	1,644,869	1.12 %	—	—	—	—	中國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蘇必略湖大學企研所碩士 昆盈企業(股)公司研發及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文彬	男	104.06.12	3 年	89.08.31	—	—	—	—	15,644	0.01%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志合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公司行動產品事業處總經理	1.佳能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VIEWQUEST TECHNOLOGIES (US)董事 3.九江銓訊董事 4.東莞銓訊董事 5.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曾明仁	男	104.06.12	3 年	104.06.12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1.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佳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巨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5.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LTD.董事長 6.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董事長 7.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8.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9.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10.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1.能率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2.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林大成			V						V		V		V	V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王薇薇			V						V		V		V	V	未兼任
劉久超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陳國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謝漢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監察人－廖瑞聰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蔡文彬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曾明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劉久超	男	93.01	200,588	0.15%	7,699	0%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源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飛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飛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4.飛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普達系統(股)公司董事 6.羅捷系統(股)公司董事 7.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行銷中心 資深副總	中 華 民 國	李東陵	男	102.08	10,847	0.01%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計算機科學研 究所 復盛工業副總經理 全科科技副總經理	1.飛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2.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蕭慶明	男	105.10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致伸科技資深業務協理 廣達電腦資深處長 晟銘電子業務副總經理	無			
行銷中心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洪東昌	男	102.09	88,246	0.06%	70,135	0.05%	—	—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 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億泰電線電纜經理	無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運平	男	100.10	—	—	—	—	—	—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計算機工程組 精英電腦資深協理	無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卓君弘	男	99.03	—	—	1,153	0%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志合電腦(股)公司協理 佳必琪(股)公司協理 大乘電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管理中心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詹益文	男	102.02	5,771	0%	—	—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所 士林電機(廠)處長 新竹物流公司資深協理 國賓大飯店副總經理	無			
財 務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李美惠	女	95.01	283,986	0.19%	21,027	0.02%	—	—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 EMBA 政治大學企家班 EMBA 飛捷科技(股)公司會計部處長	1.飛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普達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3.羅捷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三) 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註 6)		員工酬勞(G)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林大成	0	0	0	0	2,000,000	2,000,000	760,000	760,000	0.31%	0.31%	7,202,400	7,202,400	0	0	6,480,000	0	6,480,000	0	1.86%	1.86%	無
董 事	王薇薇																					
董 事	劉久超																					
獨 立 董 事	陳國鴻																					
獨 立 董 事	謝漢章																					

13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大成、王薇薇、劉久超、 陳國鴻、謝漢章	林大成、王薇薇、劉久超、 陳國鴻、謝漢章	王薇薇、陳國鴻、謝漢章	王薇薇、陳國鴻、謝漢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大成	林大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劉久超	劉久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	5	5	5

註 1：係指 105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給付董事之車馬費。

註 4：係指 10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依 104 年年實際分派比例所預估 105 年度擬議分派之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係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監察人	廖瑞聰	0	0	1,200,000	1,200,000	380,000	380,000	0.18%	0.18%	無
監察人	蔡文彬									
監察人	曾明仁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瑞聰、蔡文彬、曾明仁	廖瑞聰、蔡文彬、曾明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3

註 1：係指 105 年度監察人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5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事 業投資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總經理	劉久超	13,639,500	13,639,500	540,000	540,000	2,165,000	2,165,000	14,600,000	0	14,600,000	0	3.51%	3.51%	無
行銷中心 資深副總	李東陵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蕭慶明 (註 6)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莊俊元 (註 6)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蕭慶明(註 6)	蕭慶明(註 6)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劉運平、卓君弘、莊俊元(註 6)	劉運平、卓君弘、莊俊元(註 6)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李東陵、劉久超	李東陵、劉久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6	6

註 1：係指 105 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 105 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依 104 年實際分派比例所預估 105 年度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行銷中心蕭慶明副總經理於 105/10/1 新任，莊俊元副總經理於 105/9/30 轉任顧問。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久超	0	19,600,000	19,600,000	2.22%
	行銷中心 資深副總	李東陵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註 2)	蕭慶明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註 2)	莊俊元				
	行銷中心 協理	洪東昌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管理中心 協理	詹益文				
	財務處 協理	李美惠				

註 1：係依 104 年實際分派比例所預估 105 年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註 2：行銷中心蕭慶明副總經理於 105/10/1 新任，莊俊元副總經理於 105/9/30 轉任顧問。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當年度稅後純益比例		增 (減) 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 事	1.75 %	1.86 %	6.39 %
監察人	0.15 %	0.18 %	20.0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7 %	3.51 %	7.34 %

2、說明及分析（明細請參閱第 12～17 頁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列表）

- (1) 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以不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可分配盈餘 3% 上限為準，105 及 104 年度金額均為 3,200,000 元且未超過上限；「業務執行費用」係出席會議之車馬費，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140,000 元及 930,000 元；105 年度董監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提高出席車馬費所致，故董監酬勞隨之增加。
- (2)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標準，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職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及績效指標達成率之貢獻度，依管理規章『職稱職等職級管理辦法』『薪

資獎金管理辦法』流程敘薪制定合理的薪酬結構，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計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林大成	8	0	100 %	連任
董 事	王薇薇	8	0	100 %	104.6.12 新任
董 事	劉久超	8	0	100 %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國鴻	8	0	100 %	連任
獨立董事	謝漢章	6	0	75 %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 91 年起設置二席獨立董事，獨董均積極參與議事並與管理階層溝通以強化公司治理，另本公司於 95 年制定及實施「董事會議事規則」，稽核及財務主管均全程列席董事會（105 年度列席率 100%），董事除討論議案外，並要求管理階層在每季定期報告中具體說明經營績效、市場分析、經營策略、產品佈局、管理運作、人力資源、財務數據、部門運作狀況等，以監督管理階層善盡職責。

(2)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包括：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說明如下：

①評估董事會之指標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②評估董事成員之指標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③每年年底由指定之執行單位負責進行董事會及董事個人之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提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檢討需改進項目討論加強職能改善計劃，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報告，董事個人及董事會整體績效均屬優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5 年度董事會計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廖瑞聰	8	100 %	連任
監察人	蔡文彬	7	88 %	104.6.12 選任
監察人	曾明仁	4	50 %	104.6.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聽取總經理每季定期之財務業務報告、定期取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並出席股東會外，亦視需求不定期約見管理階層或電話聯絡索取必要資訊，以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內部稽核主管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遞送稽核報告予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並溝通彙報稽核情形，另視需求不定期與董事及監察人會面報告。

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年度財報查核完成後，向董事會成員報告財報查核意見及查核發現、重要財務會計準則及證期法令更新等事項，並與董事及監察人座談討論，另視需求不定期邀約董事及監察人會談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提報104年5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一)已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擬定作業程序，規範處理包括股東在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責單位及處理程序，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關投資部、及各相關部門主管執行。 (二)本公司係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作業，並由財務處與股務代理密切聯繫，有效掌控股東結構。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轉投資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內控『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相關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及管控方式，並監督子公司建立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範。 (四)本公司訂有以下管理規章 1、『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規範內部人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以上程序均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範。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強化董事會職能項下，已制定包括：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等規範，實務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各領域專業，並包括男性及女性董事，符合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已設置以下功能性委員會 1、100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規程執行。 2、105年1月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制訂『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並依規程執行。 由於本公司規模尚小，除以上委員會外，係透過三席監察人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和經理人之盡職情況，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包括：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 1、評估董事會之指標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評估董事成員之指標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每年年底由指定之執行單位總經理室負責進行董事會及董事個人之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提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檢討需改進項目討論加強職能改善計劃。 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6年3月董事會報告，董事個人及董事會整體績效均屬優等。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係於105/8/9董事會中，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出具之符合獨立性聲明函，審查下列事項以評估其獨立性，審查結果全體董事均同意並無違反事項，本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符合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資格： 1.對本公司之服務項目是否無違反獨立性 2.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品質是否嚴謹專業 3.與本公司客戶及董監事間是否無重大利益往來或融資保證行為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 (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管理處共同兼任『永續經營推動組』，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分組之一，負責蒐集、研擬、推動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各項政策，評估影響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環境之風險及推動改善計劃；並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已於中英文企業網站(http://www.flytech.com)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利害關係人類別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並已制定管理規章『利害關係人專區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議題之負責部門及作業程序。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係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公關部及財務處彙整資訊，由發言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依法規定應公告之財務業務資訊及法說會過程資料，且同時在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fly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各重要資訊包括：公司治理、重要規章、董事會重要決議、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環保節能政策、供應商管理、員工照顧、利害關係人專區等。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是		1、本公司創立迄今30年，始終堅持“專注本業、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來經營企業，已取得ISO 9001/13485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27001資訊安全系統認證，提供消費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並以誠信穩健的理念，經由風險控管建構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會計制度、預算制度、ISO標準作業程序、及MIS系統等風控設計，由各級員工分層授權各司其職經營運作，並藉由內部稽核、董事會、監察人功能監督制衡，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2、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相關管理規章如下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應涵蓋之制度規章。 (2)『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轉投資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章制度：規範與關係人、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往來，均應遵守唎及誠信道德原則，以期建立和諧互信的關係。 (3)『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進績效評估之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等，經由定期評估程序，持續檢討強化董事會職能。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保障，並在人事規章中明定員工行為守則、職責權限、安全衛生、福利獎懲、敘薪考核、教育訓練等均於，提供員工安全、穩定且溝通無礙的優質工作環境。 4、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公司治理，定期經營會議中均持續關注制度（權責分工、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資訊傳遞等）及實際運作是否有效並評估調整，董監事亦透過董事會及與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溝通，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提出建言。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105年度已在1月份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安排各董監事年度定期進修與職務及與公司治理有關之專業課程，105年度全體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林大成	104.06.12	105.10.05	證基會	員工 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105.10.13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董 事	劉久超	104.06.12	105.10.04	證基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105.10.04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是
董 事	王薇薇	104.06.12	105.09.26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是
			105.11.02	證基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謝漢章	104.06.12	105.11.1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之傳承暨閉鎖性公司之運用	3	是
			105.12.16	證基會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陳國鴻	104.06.12	105.12.07	證基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105.12.08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是
監察人	廖瑞聰	104.06.12	105.08.02	證基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105.11.15		財務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是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監察人	蔡文彬	104.06.12	105.10.21	證基會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是
			105.11.03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是
監察人	曾明仁	104.06.12	105.10.13	證基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105.10.13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21%~35%，並無主管機關要求之改善事項；本公司公司治理推動單位自主就未得分項目進行改善措施，包括：資訊揭露事項持續補強、106年股東會施行電子投票、106年度股東會議案逐案票決等。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國鴻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廖達禮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陳 俞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為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國鴻	3	0	100 %	連任
委員	廖達禮	3	0	100 %	連任
委員	陳 俞	3	0	100 %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均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2、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並無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一)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報104年5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企業網站（http://www.flytec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二)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指定管理處為主導單位，三個分組包括：永續經營推動組(總經理室及管理中心)、產品開發處新組(研發中心及行銷中心)、環保製造推動組(製造中心)，管理處負責監督三個推動小組共同履行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並檢討其執行成效，每年年底定期於年度會議中安排宣導課程，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宣達公司社會責任政策。 (三)本公司管理處負責監督三個分組共同履行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監督及檢討其執行成效，並依『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經由定期考核作業持續評核員工遵循情形，以確保社會責任政策有效執行，每年定期彙整執行成果，於次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及改善計劃。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獎金管理辦法』『考績管理辦法』『獎懲管理辦法』建立薪資報酬政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配合考績作業評核：員工績效、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及包括社會責任制度在內各項公司政策之遵循情形，依薪酬政策及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懲處。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1、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規範發展永續環境應遵循之守則，包括：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妥善永續利用水資源、及執行企溫室氣體盤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等事項，以誠信永續經營為原則，建立良善的營運環境，專注本業，研發製造優質產品創造營收及獲利，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享，以善盡社會責任。 2、本公司自104年度開始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已制定管理策略、方法、目標，以及排放減量目標，104及105年度林口工廠盤查CO2排放量結果如下，本公司將持續監測改善，兩年度盤查報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104年度總排放量(kg) 1,340,004kg，CO2當量(t)1,340t (2)105年度總排放量(kg) 1,364,989kg，CO2當量(t)1,364t 3、本公司已取得國際品質系統ISO 9001／13485認證、及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在產品設計面，採用節能環保綠色設計、以及低汙染製造對環境友善的耗材；在生產過程面，全面採用無鉛製程，除產品使用零組件均符合RoHS歐盟環保標準外，成品亦取得RoHS認證；透過廢棄物管理計劃、遵守法規及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預防監測環境空氣水質污染等工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並發展永續經營環境，減少對環境衝擊，符合國際趨勢及客戶期待。 以上程序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持續監督，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符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規定。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規範維護社會公益應遵循之守則，包括：遵守相關法規、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之勞動法律及權益、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流程、遵守法規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等事項，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上遵循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確實依照勞基法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及相關法規訂有『服務基本規定』，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及建立應遵守之規則與管理程序。 (二)本公司於105/11/10制定『檢舉作業辦法』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規範受理檢舉、保密、申訴、審查、記錄及資訊揭露等程序，並於企業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置檢舉信箱，提供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三)本公司遵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維護良好工作環境，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督導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計劃，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具體措施如下：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2.依據勞安衛設施規則確保安全工作場所 3.提供合格之作業器械機具 4.每年度定期消防設施檢查保養、消防演習及教育訓練 5.每月定期委託專業技師進行機電設備檢查 6.每年度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7.每年度定期員工飲水水質檢測 8.每半年度進行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習 9.提供員工營養衛生餐飲服務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每週定期與四大事業中心(行銷、研發、製造、管理)主管會議，討論策略及佈達重要事項，事業中心主管亦透過所轄部門之定期週會月會溝通傳達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重要事項。 (五)本公司依ISO教育訓練辦法及內控程序，規劃各部門員工應接受之訓練及學分數，訓練方式分為內部及外部課程，類別分為：新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階層別訓練、及專案訓練，協助員工提昇專業能力，並開設【飛捷知識+】定期課程，選擇優秀部門員工授課分享專業；另自103年起舉辦『中高階幹部訓練計劃』以年度為週期規劃專業課程，培訓管理職員工之專業、領導能力及職涯規劃。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承諾，遵循ISO 9001與ISO 13485國際品質系統規定，處理產品、服務、及與客戶間之作業規範，並設有客服專責單位及海外服務據點，提供透明有效之申訴程序，依據合約保及誠信經營原則障客戶權益，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規範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規範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規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已在企業網站（http://www.flytech.com）專頁揭露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使命，即致力於照顧所有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深信，透過在本業的專注投入與承諾，飛捷提供最好的產品給客戶；透過建立公司內部文化，飛捷鼓舞與照顧每一位員工；透過對產業環境的關注，維繫飛捷與供應商的長期良好關係；最後，透過對客戶、員工與供應商堅守的承諾，飛捷同時也追求股東們的最大報酬；此外，本公司配合104年成立之『飛捷文教基金會』，舉辦各種關懷弱勢及推廣科技創新活動，期能為社會貢獻更多心力。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企業網站，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提倡全員參與社會服務，經由社區服務及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具體籌辦的活動如下： 1、配合福委會成立『廣慈社』，舉辦關懷弱勢活動：與華山基金會合作”送暖到老家”活動，為弱勢長者舉辦關懷活動並致贈愛心物資。 2、『繁星培訓營』：持續於每年寒暑與大專院校合作舉辦，藉由高階主管經驗分享及近距離實務互動，讓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實際體驗企業實務運作，協助學生對未來職涯規劃以培育學子，並定期舉辦『繁星校友會』講座及聚會，持續追蹤各屆繁星校友分享經驗及學習成果。 3、配合飛捷文教基金會舉辦關懷弱勢活動及推廣科技創新活動 (1)清寒或優秀學生獎學金計劃—台東縣高中(職)校：提供關懷與實質幫助，並於寒暑假邀請受獎人北上參訪企業，以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 (2)『自造小時代』科技教育活動—台東泰源國中及關山國中：透過活動讓青少年學習成為”企畫者與執行者”，並學習與他人合作增進團體互動，包括①生活大導演：帶領學生從畫面結構與實際操作完成最獨特的個人生活記錄影片②創意 maker 營：帶領學生認識設計器材，學習設計軟體及輸出實體產品。 (3)Design For Taiwan『DFT 工作坊』：針對全台大專院校生規劃以一年為期的專案活動，藉由設計思考讓學生深入社會針對環境、環保、能源、教育及公益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共舉行三次工作坊活動，邀請國內外設計思考相關專家及企業授課，並於最後一次工作坊結束後，將學員成果展示於大眾。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DFT 系列大型講座：邀請設計思考專家舉辦三次公開講座。 (5)電子沙發客：結合業界 EE 實務的專業解說與創意競賽。 4、配合工商團體安排各類參訪及活動，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透過合作專案，創新技術及應用服務領域，提昇產業核心競爭力。5、每月蒐集發票捐助創世基金會 6、每月蒐集書籍雜誌及回收物資捐助慈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 ISO 9001 與 ISO 13485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及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4年5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規範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105/11/10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規範具體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不誠信行為定義、提供／收受／承諾利益時應遵循程序、年度教育宣導、以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管理規章，包括：管理規章『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聘雇合約中訂有誠信條款，規範員工不得營私舞弊、竊佔公物、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等廉潔條款，以及利益迴避條款，並規範員工應須遵守，若有違反依情節輕重懲處，以確保本公司得以誠信方式經營企業。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創立迄今始終秉持“追求卓越、誠信負責、專注本業”之核心政策，除依法規及風險控管機制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等作好風險管理外，並於客戶合約及採購合約中明訂保障雙方權益及責任之條款，拒絕內線交易，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另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誠信交易事項，並依本公司『合約審查辦法』審核核准後始得簽約。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於105年11月設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該程序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會，並於每年第一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改善計劃，105年度誠信經營成果已於106年3月董事會上報告，並無違反誠信異常事項。 (三)本公司『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訂有員工不得擅自使用公司名義經營其它業務、未經公司許可不得在外兼職，不得經營或出資於與本公司類似之營利事業等利益迴避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等程序。以上各款誠信經營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監督執行。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並由內部稽核依年度計劃進行稽核，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並在於董事會中報告內控設計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高階管理階層亦至少每季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經營績效及部門內控管理狀況。 (五)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每年應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係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安排年度教育宣導會，並於新任員工之職前訓練時，說明誠信經營相關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規章。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一)本公司於105/11/10制定『檢舉作業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 (二)本公司『檢舉作業辦法』規範受理檢舉、保密、申訴、審查、記錄及資訊揭露等機制，並於企業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置檢舉信箱，提供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三)本公司『檢舉作業辦法』規範受理檢舉後之保密程序，以妥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並無重大違規事項。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 (http://www.flytech.com) 揭露相關訊息，包括；願景與使命、產業應用、組織架構、財務資訊、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司治理訊息、重要規章、董事會訊息、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情形、企業社會責任、環保節能政策、供應商管理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執行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策站揭露包括：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 105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作業辦法』，已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105 年度確實依規定由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監督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105/11/10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規範具體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該程序指南之修訂、執行、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對全體員工及董監事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持續落實執行。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作業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治理專區中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201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與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股東常會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決算表冊、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為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 101,659,599 元外，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78,209,94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 元。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8 月 2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9 月 21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 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制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制修訂後程序辦理。

2、105 年度董事會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 104 年度年終獎金案

(3) 通過香港子公司「Flytech HK」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透過香港子公司「Flytech HK」投資設立子公司「安捷系統有限公司」案

(5) 通過本公司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制訂「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7)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8)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9)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10) 通過制訂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案
- (11) 通過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 (1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 105 年度調薪原則及經理人調薪案
- (14) 通過本公司投資英國公司「Box Technologies(holding) Ltd.」案
- (15) 審查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16) 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18) 通過 105 年度定期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 (19) 通過 105 年度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 (20)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2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 (22) 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作業辦法」案
- (2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案
- (2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 (25) 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26) 106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報告案
- (27)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案
- (28)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29)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30)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3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3) 通過制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籌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105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二) 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 本公司105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略增，且未達百分之十五。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施威銘	105.1.1~1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惠貞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林大成	—	—	—	—
董 事	王薇薇	—	—	—	—
董 事／總經理	劉久超	—	—	(23,400)註	—
獨立董事	陳國鴻	—	—	(118,740)註	—
獨立董事	謝漢章	—	—	—	—
監察人	蔡文彬	—	—	—	—
監察人	廖瑞聰	—	—	—	—
監察人	曾明仁	—	—	—	—
行銷中心 資深副總	李東陵	—	—	—	—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蕭慶明	—	—	—	—
行銷中心 協理	洪東昌	—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	—	—	—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	—	—	—
管理中心 協理	詹益文	—	—	—	—
財務處 協理	李美惠	—	—	—	—

註：贈予子女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人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大成	16,217,505	11.08%	11,040,443	7.54%	—	—	王薇薇	配偶	
王薇薇	11,040,443	7.54%	16,217,505	11.08%	—	—	林大成	配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36,734	5.90%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53,000	3.73%			—	—	無	無	
大通託管富蘭克林特寶豐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4,629,753	3.16%			—	—	無	無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EFG 銀行投資專戶	4,125,066	2.82%			—	—	無	無	
必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0,925	2.62%			—	—	無	無	
吉特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669,253	2.51%			—	—	無	無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812,460	1.92%			—	—	無	無	
中傳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24,133	1.59%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者	其他
73.08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74.12	10	25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77.04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0.0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1	15	48,000,000	4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2,000,000 元	無	註 5
90.05	30	48,000,000	48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現金增資 33,000,000 元	無	註 6
91.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24,000,000 元	無	註 7
92.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36,348,000	363,480,000	盈餘轉增資 51,480,000 元	—	註 8
93.04	—	48,000,000	480,000,000	36,503,767	365,037,670	可轉債轉增資 1,557,670 元	—	註 9
93.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855,648	428,556,480	盈餘轉增資 62,755,65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763,160 元	—	註 10
94.04	—	70,000,000	700,000,000	43,578,614	435,786,140	可轉債轉增資 7,229,660 元	—	註 11
94.07	—	70,000,000	700,000,000	43,691,226	436,912,260	可轉債轉增資 1,126,120 元	—	註 12
94.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9,976,554	499,765,540	盈餘轉增資 55,578,61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7,274,670 元	—	註 13
95.01	—	70,000,000	700,000,000	50,409,189	504,091,890	可轉債轉增資 4,326,350 元	—	註 14
95.04	—	70,000,000	700,000,000	51,471,351	514,713,510	可轉債轉增資 10,621,620 元	—	註 15
95.07	—	70,000,000	700,000,000	52,567,201	525,672,010	可轉債轉增資 10,958,500 元	—	註 16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1,748,395	617,483,950	盈餘轉增資 91,811,940 元	—	註 17
95.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61,798,395	617,983,950	可轉債轉增資 500,000 元	—	註 18
96.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62,329,645	623,296,450	可轉債轉增資 5,312,500 元	—	註 19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3,679,092	736,790,920	盈餘轉增資 113,494,470 元	—	註 20
9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547,001	835,470,010	盈餘轉增資 98,679,090 元	—	註 21
98.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694,001	786,940,010	註銷庫藏股 48,530,000 元	—	註 22
99.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28,701	826,287,010	盈餘轉增資 39,347,000 元	—	註 23
100.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33,701	826,337,0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50,000 元	—	註 24
100.04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75,701	826,757,0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20,000 元	—	註 25
100.07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975,701	826,957,0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00,000 元	—	註 26
100.09	—	120,000,000	1,200,000,000	90,963,271	909,632,710	公積轉增資 82,675,700 元	—	註 27
100.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91,011,697	910,116,970	可轉債轉增資 484,260 元	—	註 28
101.04	—	120,000,000	1,200,000,000	91,171,697	911,716,97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600,000 元	—	註 29
101.09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288,867	1,002,888,670	盈餘轉增資 91,171,700 元	—	註 30
101.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303,867	1,003,038,67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50,000 元	—	註 31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者	其他
102.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424,867	1,004,248,67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210,000 元	—	註 32
102.03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079,138	1,030,791,38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42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22,122,710 元	—	註 33
102.07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035,223	1,070,352,23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66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34,900,850 元	—	註 34
102.09	—	120,000,000	1,200,000,000	117,446,863	1,174,468,630	盈餘轉增資 104,116,400 元	—	註 35
102.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119,297,543	1,192,975,43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43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15,076,800 元	—	註 36
103.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119,965,138	1,199,651,38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0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6,475,950 元	—	註 37
103.04	—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080,248	1,200,802,48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5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701,100 元	—	註 38
103.07	—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091,318	1,200,913,180	可轉債轉增資 110,700 元	—	註 39
103.09	—	180,000,000	1,800,000,000	132,099,343	1,320,993,430	公資轉增資 120,080,250 元	—	註 40
103.10	—	180,000,000	1,800,000,000	132,612,678	1,326,126,78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18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953,350 元	—	註 41
104.02	—	180,000,000	1,800,000,000	132,947,202	1,329,472,02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22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1,125,240 元	—	註 42
104.05	—	180,000,000	1,800,000,000	138,316,623	1,383,166,230	可轉債轉增資 53,694,210 元	—	註 43
104.07	—	180,000,000	1,800,000,000	139,452,492	1,394,524,920	可轉債轉增資 11,358,690 元	—	註 44
104.09	—	180,000,000	1,800,000,000	146,368,324	1,463,683,240	公積轉增資 69,158,320 元	—	註 45

註 1：經經濟部商業司 73 年 08 月 13 日 (73) 商字第 13846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經濟部商業司 74 年 12 月 04 日 (74) 商字第 1606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經濟部商業司 77 年 04 月 22 日 (77) 商字第 15202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經濟部商業司 80 年 02 月 11 日 (80) 商字第 1018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經濟部商業司 89 年 11 月 09 日 (89) 商字第 1413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05 月 28 日 (90) 商字第 09001190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06 月 27 日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13515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財政部證期會 92 年 06 月 19 日台財證 (一) 字第 09201282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04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96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台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03 日府建商字第 09321089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台北市政府 94 年 04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408058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台北市政府 94 年 07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11451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台北市政府 94 年 10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23341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183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04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1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11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321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9：經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0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041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0：經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185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1：經經濟部商業司 97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58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2：經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28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3：經經濟部商業司 99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49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4：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9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5：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64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6：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468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7：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656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8：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3963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9：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04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7207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0：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8468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1：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1492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2：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1137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3：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0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552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4：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67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5：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09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25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6：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252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7：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723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8：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04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94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9：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0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943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0：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516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1：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792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2：經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02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04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3：經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8050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4：經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0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4788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5：經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0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3810 號函核准在案。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上市公司普通股	146,368,324	33,631,676	18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1	21	56	144	9,466	9,688
持有股數	657,831	19,156,785	17,093,362	36,537,160	72,923,186	146,368,324
持有比例	0.45%	13.09 %	11.68 %	24.96 %	49.82 %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10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股	3,491	819,315	0.56%
1,000 至 5,000 股	4,580	9,330,017	6.37%
5,001 至 10,000 股	766	5,358,677	3.66%
10,001 至 15,000 股	292	3,528,076	2.41%
15,001 至 20,000 股	145	2,500,674	1.72%
20,001 至 30,000 股	115	2,780,070	1.90%
30,001 至 40,000 股	62	2,128,596	1.45%
40,001 至 50,000 股	38	1,699,207	1.16%
50,001 至 100,000 股	79	5,677,328	3.88%
100,001 至 200,000 股	39	5,179,562	3.54%
200,001 至 400,000 股	35	9,755,542	6.67%
400,001 至 600,000 股	13	6,063,544	4.14%
600,001 至 800,000 股	6	4,321,141	2.95%
800,001 至 1,000,000 股	3	2,507,340	1.71%
1,000,001 股 以上	24	84,719,235	57.88%
合 計	9,688	146,368,32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林大成		16,217,505	11.08%
王薇薇		11,040,443	7.5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36,734	5.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53,000	3.73%
大通託管富蘭克林特寶豐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4,629,753	3.16%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4,125,066	2.82%
必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0,925	2.62%
吉特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669,253	2.51%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812,460	1.92%
中傳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24,133	1.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36.0	118.5	105.0
	最 低	78.0	89.7	94.1
	平 均	111.67	104.99	100.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44	33.16	33.16
	分 配 後 (註 1)	27.44	註 2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千 股)	144,852	146,368	146,368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後)	7.02	6.02	—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6.0	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	—
		資本公積配股	0.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3)	15.91	18.27	—
	本 利 比 (註 4)	18.61	21.0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5)	5.37	4.76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股利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3%~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往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各項餘額後 60%。
- (3)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

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提議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先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88,181,547 元後，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731,841,620 元，每股配發 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5 年度(預估數)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1,463,683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註 1)	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股) (註 1)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註 1)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 46~47 頁之（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

計處理：

係依據 104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其性質列入營業成本或費用項下，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3、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75,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3,200,000 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入帳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0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669,316,978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22,724)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沖轉保留盈餘		(14,644,090)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016,595,992
減：提列 10 % 法定公積		<u>(101,659,599)</u>
可供分配盈餘		\$ 1,568,786,557
分配項目 (註)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6 元)	\$ 878,209,944	
分配金額合計		<u>878,209,94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90,576,613</u>
附註：		
員工現金酬勞	\$ 80,000,000	
董監事酬勞	3,200,000	
與 104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提議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且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議案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產業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產業電腦	3,930,230	87.49	3,918,484	86.37
週 邊	533,824	11.88	584,859	12.89
其 他 (註)	28,007	0.63	33,435	0.74
合 計	4,492,061	100.00	4,536,778	100.00

註：其他係指委託開發設計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All-in-one POS、Panel PC、Bedside Terminal、Mobile POS、Payment Terminal、PC POS、POS Monitor 等系列。

②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新規格 All-in-one POS、Panel PC、Bedside Terminal、Mobile POS、Payment Terminal、PC POS、POS Monitor 等系列。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POS System

不同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產業的標準規格量產模式，POS 系統是針對使用者特殊需求設計之客製化產品，主要銷售對象是系統整合商或增值經銷商，為配合廠商多元化規格標準及應用軟體多樣化需求，硬體製造商必須具備高度穩定的品質及彈性設計整合製造能力，因此 POS 產業的高附加價值來自於廠商的品質與服務，具有相當程度的產業進入障礙，不易面臨競爭廠商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隨著資通訊(ICT)技術的演進，業界領導廠商都已運用科技來滿足客戶的新需求，擁有觸

控螢幕多功能一機的 All-in-one Touch POS 系統，已廣泛應用在餐飲業、旅館業、零售連鎖百貨業、超商門市、彩券娛樂業、流通服務業、金融業、及其他服務業，提供及時處理大量銷售、庫存、客戶資訊之查詢、運算、分析及管理功能，持續創新功能及成熟的軟硬體整合技術，讓 POS 跨入 Point-of-Service 的廣泛應用領域，刺激需求市場持續擴張，帶動 POS 產業持續成長。

隨著行動產品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的普及應用，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生活等概念興起，攸關的系統軟體及無線資訊傳輸等行動產品核心技術已成熟穩定，結合支付功能更是全球最火熱的應用需求，因此創造了行動(Mobile)POS 的嶄新產品趨勢，提供移動式近身商品解說、商品蒐尋、庫存查詢、資料蒐集、近身結帳列印、及發送資料至終端主機等功能，可靈活運用於各業種，提供包括加速服務、不受場所空間限制、避免櫃檯結帳等待、及近身客服等高附加價值服務，已成為推動 Point-of-Service 產業跨入全新應用市場的最大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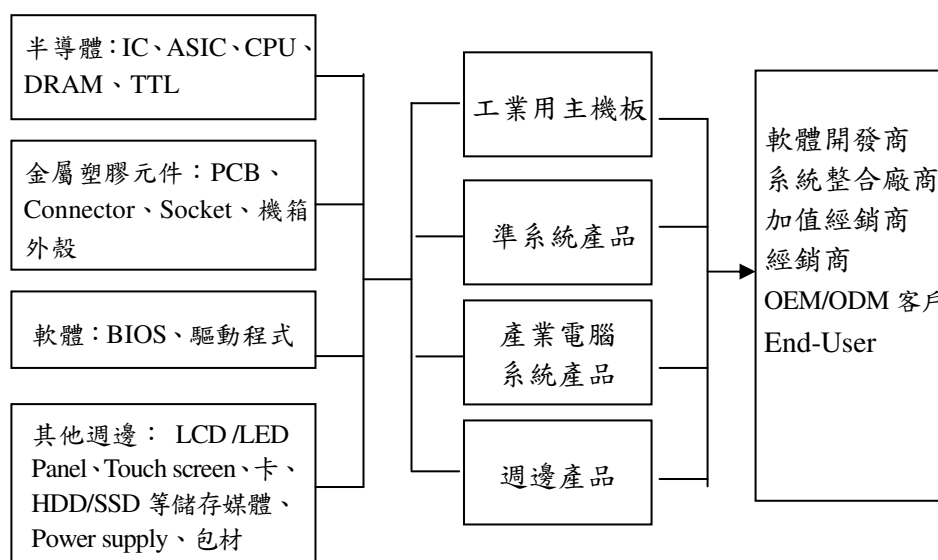
105 年本公司 POS 機台出貨數量佔全球總出貨量約 13%，穩居全球前三大及台灣區第一大位置。

(2) 工業電腦 Panel PC

在工業電腦領域中，平板電腦 (Panel PC) 整合了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為一個精簡不佔空間的單板，防水防塵防震防干擾的堅固耐用機身是 Panel PC 特色，可為需要簡易整合、低耗電、重量輕、可移動的應用需求提供最佳整合服務，目前已普遍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安全監控／交通監控／餐飲廚房／交通運輸工具／戶外展示等需要移動或多塵高溫高濕的應用環境，隨著有線無線網路的基礎建設日益完整，平板電腦可藉由與遠端主機資料庫的資訊傳輸提供更多元的運用，應用範圍更形寬廣，在工控、醫療、商用、公共資訊服務、交通、訂餐訂票、e-home、遊戲、KVS、博奕等領域均有廣大的應用市場，Panel PC 是經由應用創新開創商機的重量級產業電腦明星，已是本公司另一個重要事業體。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OS System、Panel PC、Mobile POS 及 Payment Terminal，其上游與一般個人電腦產業相仿，主要零組件包括 LCD/LED Panel、Touch screen、CPU、Chipset、DRAM、Storage device、PCB、邏輯 IC、被動元件、Power adaptor、及輸出入裝置等，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不同於個人電腦業，多為系統整合業者、加值經銷商、或 ODM 客戶等企業用戶，較少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特色說明如下：

(1) POS System

本公司在專業客製化 POS 設計、技術與製程開發上均領先同業，並引領 POS 產業硬體規格趨勢，在技術上的深耕與創新，已累積 84 項專利智財權。回顧過往，自 88 年起領先國內同業投入 POS 市場，91 年起，POS 已成為本公司主力產品，以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之行銷策略為主軸，提供研發設計、製造、及服務，並以成為國際一流的專業 POS (Point-of-Service) 硬體設計製造商為目標。92 年開始，本公司持續推出一系列整合觸控液晶顯示幕與主機於一體之觸控式端點銷售系統(Touch POS)，整合週邊產品推出客戶端顯示器 (Customer Display) 端點銷售系統，目前主力出貨機種為具備觸控螢幕多功能一機的四代機 All-in-one Touch POS，本公司自 98 年開始投入的微型化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平台研發，研發多種螢幕尺寸及不同效能處理器的整合性產品，並提供高度客製化的彈性設計，讓系統整合商得以開發更廣泛的市場，獲得客戶高度肯定並持續擴大銷售版圖。104 年度，本公司研發推出 PTS (Payment Terminal Solution) 系列，並在 105 年量產出貨，顛覆了傳統 POS 機印象，在腳座內建熱感應紙印列機，觸控螢幕可直接拿起作平板使用，同時也提供桌上型固定式機台，將以精巧的外型、移動式應用、及價格優勢，提供支付中介機構最佳商品，搶攻以往 POS 產業較難涉入的小型商場商店需求版圖，開發微型店家單機租賃或購買市場。

面對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以及客戶端不同的應用需求，智慧型 POS 系統的應用也愈來愈豐富，本公司在 103 年 COMPUTEX 展推出的行動(Mobile)POS 系列，即是為了打造全球最新趨勢智慧城市行動服務的嶄新產品，本公司 Mobile POS 搭載了 Wi-Fi 與 3G 模組、MSR、IC card reader(已通過 EMV Level 1.2 認證)、

Scanner、NFC、fingerprint 等裝置，並具備 IP54 防潑水功能、高電池壽命與可更換電池等優異功能，可透過無線裝置搭配多種行動刷卡和列印設備，提供近身商品解說、商品蒐尋、庫存查詢、資料蒐集、近身結帳列印，及發送資料至終端主機等功能，可靈活運用於各業種，提供簡化消費流程及不受場所空間限制的近身高附加價值服務，此外亦開發出應用在 iOS 的一系列周邊產品，可使客戶在指紋解鎖、行動支付與連結相關周邊設備等得到完整解決方案，預期將持續帶領 Point-of-Service 開創出新的應用規格。

本公司從 MB 開始自行設計，自華亞園區新廠於 100 年底落成啟用後，擁有 4 條 SMT 全製程生產線及完善的品管系統，從 MB 到整機組裝包裝出貨一氣呵成，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本公司具備純熟穩定的研發能力、製造技術及客製化經驗，且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廣泛的價格區間、及不同規格配備之高／中／低階機種，可針對於不同的市場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及客製化企業專案訂單的絕佳優勢。

本公司一貫以『Design for Service、Design for Cost、Design for Quality』為 POS 設計主軸，除了繼續拓展歐亞美洲外銷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外，也持續深耕內銷及大中華區市場，核心競爭力包括：重視客戶承諾、獨特的產品策略、關鍵專業技術，專業豐富的系統經驗、彈性化製造能力、迅速優質服務、特殊的市場定位、以及針對不同市場區隔及應用領域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完備的 POS 產品線可提供迅速優質的客製化服務，包含產品設計、製造、供應管理、及售後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整個 Point-of-Service 價值鏈，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避免惡性競爭。展望未來，將持續提供全方位量身打造的完整服務，搶攻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訂單，與大廠合作策略聯盟，成為『Point-of-Service hardware System Provider』的標竿企業。

(2) 工業電腦 Panel PC

工業電腦領域中，整合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於一體的平板電腦（Panel PC），其精簡堅固耐用的單板外型，具備整合簡易、低耗電、重量輕、裝機方便的特性，可針對於小型或受限空間、戶外場地、移動承載工具、溫濕度震動變化大或多塵的嚴苛環境，提供精簡耐用的整合服務，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一系列 Panel PC 產品，其中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用於行動醫療車及遠距照護平台的 Bedside Terminal 持續穩定出貨，可提供醫療院所資訊管理／病床管理／病床照護／醫療記錄電子病歷查詢、以及病患使用的電話／視訊／多媒體／網路／查詢／點餐等多樣化服務，量身訂作的客製化設計及良好品質，已成功跨入醫療專用機的利基市場，在日漸注重提升服務品質的醫療產業中，已成功搶佔市場商機且頗受好評，持續承接多家國際知

名醫療設備廠商的專案機台訂單。

除了醫療專用機，本公司亦成功開發各種尺寸及多元功能的完整 Panel PC 系列產品，可用於餐飲、工控、醫療、商用、公共資訊服務、交通、訂餐訂票、e-home、遊戲、博奕等應用領域，我們研發出的系列新產品，更領先業界達到 IP67 等級全機防水，防油污與使用 304 食品醫療等級不鏽鋼材質水準，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多樣化規格及差異化應用的解決方案。

105 年，本公司在 Embedded World 展推出新 K770 系列，使用 SUS 304 食品醫療等級不鏽鋼，全平面多點觸控螢幕，搭載 Intel 最新 BayTrail®處理器，搭配 SGS 驗證通過全機 IP69K 防水測試及 1Grms 抗震及 20G 抗衝擊測試，提供客戶最完整的解決方案，適用於食品加工廠、餐廳廚房、醫事設備等應用；K740 系列提供嵌入式應用，搭載 Intel BayTrail®處理器，前面板通過 IP 66 防水測試，適用於嚴峻工廠自動化環境，USB 與開關位於前面板並可闔蓋鎖上，避免於作業環境下因意外碰撞所導致的機器開關及未經許可之資料傳輸，NFC / RFID / WiFi / Bluetooth 位於前面板，以最佳化其訊號傳輸介面，獨立 I/O port 且通過防拉扣測試，除了主打工業自動化市場外，亦可應用於醫療產品及商業應用，為企業用戶最佳工業電腦選擇；K750 系列產品則提供 32"全平面投射式電容 10 點觸控平板電腦，搭載最新 Intel Skylake 處理器，並提供豐富的擴充功能及 I/O 介面，適用於各種醫療院所及 Operation Room 使用。

Panel PC 系列產品是本公司第二大事業體，以應用創新開發商機，用客製化差異化優良品質，與良好的服務，爭取知名企業合作專案，是本公司站穩平板電腦利基市場的重要成功因素，Panel PC 不但是產業電腦市場的重量級明星，更是本公司繼 POS system 事業體外另一個成長動能不斷升溫的明星產品線。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4月30日
研發費用	118,377	132,600	144,126	177,802	189,051	63,445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完成日期	研發成果
103年	1、研發成功產業電腦 (POS system、Panel PC、Mobil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14、P325、P355N、P375、P485、P495、KPC8、K78X、K73X、K74X、P263、P265 2、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D35、D36、C54、C56L、C58、D16、D31

完成日期	研發成果
104年	1、研發成功產業電腦(POS system、Panel PC、Mobil POS、Payment Terminal)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J640、PJ690、PJ690L、PJ240、K738、K74X、K75A、K76X、K778、T635、T635M、T636、T645、T646 2、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D31L、D35、D65、D66、D92、D93
105年	1、研發成功產業電腦(POS system、Panel PC、Mobil POS、Payment Terminal)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95、P531、P534、PB22、PB53、PB63、PB65、PB66、K735、K75C、K767、T635M、P255、PB55、PB63、T602、T603、T605A/B/C、T606A/B/C、PB51、PB58、PB59 2、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D31L、D33、D85S、D86U、D88U、D91、D9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①從不同的產品線開發各種應用，從不同應用面（餐飲／旅館／超市／賣場／零售／Mobile／查價／售票／點餐／購物／多媒體廣告／醫療／工控／交通控制／博奕等）擴張產品深度及廣度，全方位延伸多元化產品應用領域，擴展 Point-of-Service 產品線的應用版圖，持續積極開發創新應用市場。
- ②以多年累積的系統整合及客製化彈性生產經驗，持續搶攻企業專案及國際知名品牌訂單，有效運用差異化研發設計、快速製造、優良品質、成本控管之核心優勢，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
- ③透過投資設立子公司，布局品牌策略與發展新產品銷售通路，以「中央廚房」的模式提供給各子公司資源，掌握核心優勢包含先進科技技術開發、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設計、關鍵零件採購、彈性生產製造等，並持續提供給客戶最佳服務。
- ④聚焦重點客戶並培植潛力客戶，為客戶設計開發外型新穎且功能創新多樣的利基產品，協助客戶擴充應用領域並提高銷售量及市佔率。
- ⑤併購海外子公司取得控制股權，藉由其品牌行銷專長、既有客戶群及歐洲通路，發揮供應鏈垂直整合綜效。
- ⑥以歐美地區的成功銷售經驗，繼續深耕亞洲、大中華區、及新興國家市場，佈建區域市場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作夥伴之服務平台，深入當地通路開拓新客源，並提供迅速之客戶服務。

(2) 研發及生產政策

- ①在研發階段導入設計成本管理，以精簡堅固實用為目標，研發效益最佳的機構及電子設計，以共用模組及收斂關鍵零件材料規格，配合策略性採購計劃，因應材料供應市場的變化。

- ②配合全球市場趨勢，全面導入綠色產品，在研發階段透過綠色設計達成降低環境衝擊之目的，同時經由綠色採購，將環保要求向上游延伸至元件與原物料，並擴及產品使用過程及廢棄後之處置等產品全階段。
- ③從客戶使用角度出發，建立有效的品保系統，以 SOP 強化管控設計品質／零件品質／製程品質，從研發到出貨，經由嚴格的零件篩選／全面性的／產品驗證，全面提昇產品品質。
- ④運用高效率與高品質的自動化設備，大幅度增加生產的穩定度與產能，並藉由自行研發之製程管理系統，強化製程計劃與排程管理，以彈性運用產能，配合訂單狀況調整製造排程及模組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從設計／生產／到售後服務，廣泛且完整的整合，帶給客戶高品質的服務與產品。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①以台灣營運總部為研發及生產據點，並藉由美國、英國、香港、大陸等地子公司及各地區策略合作夥伴，深入當地市場作全球化佈局。
- ②以位於內湖科技園區的自有營運總部、以及 100 年度新落成的林口科技園區華亞製造中心自有廠房，落實根留台灣之決心，強化全球運籌機制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 ③持續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核心競爭優勢。
- ④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提供新進及在職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專業技術及內控訓練，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促進良好協調溝通平台，進而提高整體營運績效。

2、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①以『服務性製造業』為定位，以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堅守對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客戶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提供全球性、全方位完整服務、以及量身打造的產品規劃與售後服務。
- ②以內湖科技園區營運總部為全球運籌及研發中心、以林口科技園區華亞新廠為製造中心，配合海外營運據點優勢以策略聯盟擴大銷售版圖，精耕重要客戶，提供最佳 Point-of-Service 創新設計製造服務，以硬體供應商定位，協助客戶開發利基產品拓展銷售商機及市場，成為國際一流的專業硬體系統製造商。
- ③運用策略聯盟，整合合作廠商的技術、產品、應用軟體和通路，結合本業的研發生產優勢及合作夥伴的服務優勢和技術，為本公司創造最高效益。

- ④透過子公司發展品牌行銷及新銷售通路，擴大市場市占率。
- ⑤持續以創新及差異化角度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及應用功能，擴展市場開發深度及廣度，以業績永續成長為目標。
- ⑥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及新興國家市場，加強與經銷商及加值經銷商合作，針對不同地區的應用需求，以高／中／低階機種系列推出不同市場定位的差異化產品擴大銷售基礎。

(2) 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 ①集中方向在創新且高利潤的產業，區隔市場定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掌握關鍵技術及專業經驗，開發高附加價值利基型產品。
- ②從產品發展應用，開發可用於 Desktop、Wall mount、Tower、Mobile、Mini 等不同使用環境的機種，持續提昇內建功能及速度、創新應用領域、加強外觀 ID 設計，從應用需求市場中發展出多元且具市場競爭力的領先產品。
- ③在不同的高／中／低階產品線中，鎖定利基型產品，以最佳化機種規格提供多元應用面的產品服務，將產銷研效益極大化。
- ④組織扁平化提高決策執行效率，透過產品企劃、研發、物控、採購、倉管、製造、品管等上下游流程的緊密結合及資訊溝通精確度，提供迅速正確反應的彈性製程。
- ⑤以 shopfloor 控管生產、品管、出貨流程並及時回饋記錄，強化製程規劃及排程管理，提高產能效率並全面提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⑥持續落實 ISO 9001 品質系統、ISO 13485 醫療類產品品質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專門的技術支援窗口貼近客戶提供迅速優質的服務，強化客戶服務功能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提昇客戶對產品之應用能力，開發相關產品銷售商機。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①經由客製化服務及優異的研發製造實力，為客戶設計開發多樣化利基產品提高市佔率，創造本公司的營收成長。
- ②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預算管理，強化提昇經營效率。
- ③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誠信正直及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於本業的創新與深耕，創造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共利共贏關係。
- ④透過預算制度及績效指標管理，有效管控庫存、成本、及費用，配合營收成長，持續提高獲利率。

- ⑤經由本公司依營運規模及彈性生產模式所開發之 MIS 系統整合集團企業作業系統，統合母公司及全球子公司資訊系統，全面性統籌企業資源及營運管理，並落實 ISO 27001 資訊系統強化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440,621	9.81	470,020	10.36
外 銷	美 洲	1,835,972	40.87	1,850,834	40.80
	歐 洲 及 非 洲	1,608,684	35.81	1,719,073	37.89
	亞 洲	606,784	13.51	496,851	10.95
	小 計	4,051,440	90.19	4,066,758	89.64
合 計		4,492,061	100.00	4,536,778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POS System

隨著科技、應用領域和功能的不斷創新及多元化，POS 早已超越最初單純管理銷售庫存的 Point-of-Sales，而是結合各種應用服務設計的 Point-of-Service，目標市場除了傳統的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及流通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商業活動，工控、醫療、運輸、安全監控、軍用等所需的電腦系統，均是應用 POS 的目標市場。PC base 的 POS system 可連接後臺資料庫及前臺作業系統，快速掌握銷售及庫存資訊達到精確化管理的目標，擁有觸控螢幕多功能於一機的 Touch POS 是目前的主流產品，具備即時資料蒐集／查詢／處理／運算及互動功能，是業者必備的商業競爭利器。POS 產業的成長空間隨著 Point-of-Service 應用範圍的不斷創新而擴大，也刺激創造新的需求。各種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以及客戶端不同的需求，更啟動了智慧型 POS 系統的創新應用需求，看準行動產品市場的爆發性成長，本公司 103 年推出的行動(Mobile)POS 為 POS 應用開出全新的需求版圖，以內建模組搭配行動週邊，提供商品解說、商品蒐尋、庫存查詢、資料蒐集、結帳列印，及發送資料至終端主機等近身行動服務功能，將帶領 Point-of-Service 產業開創全新的需求市場；此外，PTS (Payment Terminal Solution) 也是從 POS 衍生的精簡應用機台，搭配腳座內建的列印機、和可直接拿起當作平板使用的觸控螢幕，可應用於於微型店家需求，將搶佔傳統 POS

產業較難涉入的小型商場商店需求市場。

POS 系統的應用升級帶動汰換需求活絡，全球市場的裝換機需求均持續擴張，本公司自 88 年領先國內同業投入開發 POS 專用機，核心優勢包括：產品線完整、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客製化研發實力與工程技術、良好的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多線彈性的生產排程、穩定的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及靈活的銷售策略，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程度高、高中低階規格完整、價格具競爭力、且交期迅速的最佳差異化產品。隨著應用新規格的持續創新，需求市場不斷擴大，本公司關鍵技術、量產實力及市占率均穩定領先國內同業，成長持續看好，105 年本公司 POS 機台出貨數量佔全球總出貨量約 12~13%，穩居全球前三大及台灣區第一大位置。

(2) 工業電腦 Panel PC

平板電腦 (Panel PC) 是將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整合於一機的輕薄單板機台，除了造型輕巧，整合簡易、低耗電、重量輕、移動方便的特性，可突破使用空間限制，提供精簡耐用及多元應用整合與互動式服務。

隨著資通訊 (ICT) 技術的演進、產品技術的成熟穩定、以及應用功能的多樣化，平板電腦持續快速的開發新的需求市場，其中『醫療服務產業』是備受看好的創新應用領域，結合先進科技提供優質服務已是醫護產品市場的必要趨勢，看準此商機，本公司和國際知名廠商成功合作研發 Bedside Terminal 醫療專用機，並通過 ISO 13485 醫療系統品質認證，可提供病患使用電腦／網路／電話／視訊／多媒體／點餐／資訊查詢，並可記錄醫事資訊作為病房管理／病床照護／床邊醫療記錄及電子病歷管理的精簡平板電腦，可用於行動醫療車或遠距照護平台，出貨後廣受好評，且持續開發多世代機台量產出貨，在此成功案例後，本公司持續接獲多加國際知名醫療設備廠商的專案訂單，開發多款醫療控制機台及量產出貨。除了醫療專用機，本公司亦推出多系列的 Panel PC 產品，運用食品醫療等級不鏽鋼、搭配驗證通過的防水抗震抗衝擊測試、用機構設計最佳化訊號傳輸介面、及豐富的擴充功能及 I/O 介面，以因應各種裝機環境嚴峻的行業如：食品加工業／餐飲業廚房／醫事設備／工廠自動化／安全監控／交通監控／公共資訊服務／交通運輸工具／戶外展示／KVS／博奕／訂餐訂票／遊戲／e-home 等，持續開發 Panel PC 的需求市場。

本公司目前在全球 Panel PC 市場的市占率尚低，因此成長動能潛力無窮，未來，將秉持在 Point-of-Service 耕耘多年的研發整合實力及製造經驗，從不同業種的創新應用出發，設計符合各業種裝機環境需求的規格，持續在不同應用領域開拓新的

商機，以輕簡耐用的外型、優良的品質、合理的價格、以及多樣化的應用功能，為客戶打造最佳的客製化機台，預期將在成長快速的工業電腦市場中搶攻版圖。

從市場整體供給面分析，POS system 及 Panel PC 均是客規生產的高度客製化產品，並非大量生產的標準規格機台，屬高毛利的利基型市場，量產經濟規模並非主要競爭優勢，個別廠商對產品應用面提供套裝解決方案之研發技術能力、客製化彈性生產能力、品質穩定度、以及是否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才是決定供給面競爭廠商市占率的主要因素，本公司累積多年系統整合應用的純熟技術，具備彈性生產客製化商品的豐富經驗，品質管控及售後服務良好，因此市場口碑佳且客戶忠誠度高，是本公司開拓市場佔有率的利基。從需求面觀察，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持續創造新的應用領域和 E 化需求，科技創新帶動了產業創新，繼而開發新的需求市場，而全球景氣復甦更帶動了市場動能，不論是舊機汰換需求，或新市場新功能的裝機需求，預期成長動能持續看好。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① 產業商機持續看好
- ② 市場定位正確
- ③ 產品線完整
- ④ 廣泛的價格區間及
- ⑤ 多樣化規格的高中低階機種
- ⑥ 彈性快速且品質穩定的客製化技術
- ⑦ 掌握基礎技術及系統整合技術
- ⑧ 專業的行銷、研發、及製造團隊
- ⑨ 靈活的銷售方式及暢通的銷售管道
- ⑩ 以「完整產品、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堅強的夥伴承諾」，堅守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承諾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設計創新、定位利基型產品市場
- B、交期迅速且品質穩定
- C、擁有組織完整的優秀研發、行銷、及製造團隊
- D、掌握關鍵研發及製造整合技術
- E、產能運用彈性有效率

- F、成本費用控制得宜
- G、市場行銷的彈性空間大
- H、產品線完整、擴充性及應用面廣泛
- I、量身訂做之客戶服務、重視對客戶承諾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 J、長期及穩定的產品供應

②不利因素：

客製化生產屬少量多樣特性，單一產品之生產規模無法與一般大量標準化產品比較，生產成本及零件採購成相較之下會比較高。

因應對策：

- A、以模組化的專案方式向客戶推廣，並與系統整合商合作開發，以期降低價格競爭的衝擊。
- B、為客戶量身設計具有市場優勢的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擴大與市面標準產品的差異，避免同業低成本競爭的惡性循環。
- C、透過策略性採購，控制關鍵零組件成本及存貨。
- D、以規模量產標準品銷售給小型客戶，壓低成本提高獲利。
- E、加強對重點客戶及潛力客戶的服務，開發更新更有利的應用領域及利基產品，為客戶及飛捷共創新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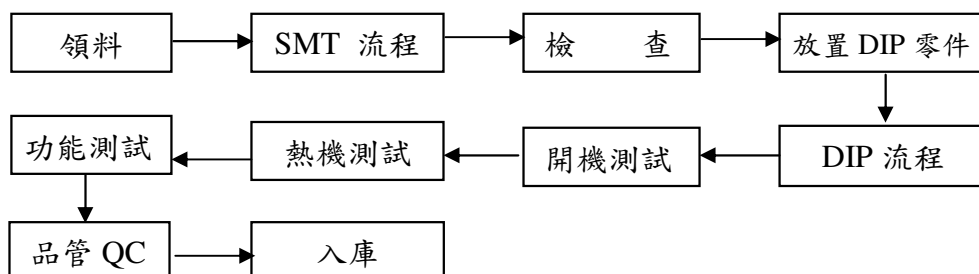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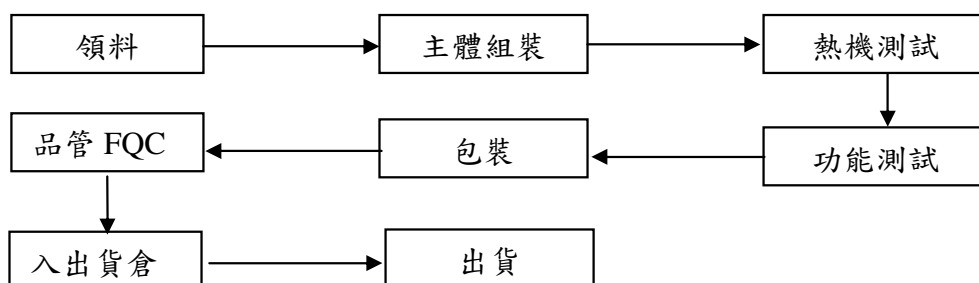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應用範圍
POS system All-in-One POS、PC POS Mobile POS、Pymen Triminal	連鎖業／流通業／大型商場之收銀系統、餐飲業點餐收銀系統、航空業／旅館業櫃檯系統、休閒娛樂產業樂彩機、及移動式點餐／近身資料蒐集查詢結帳等行動應用領域。
工業電腦 Panel PC、Bedside Terminal 、KPC	商業公共資訊設備、多媒體廣告、人機介面自動化機械控制、醫療設備、觸控顯示幕、工業控制、安全監控、交通運輸、觸控式遊戲娛樂等領域。多媒體資訊查詢系統、多媒體試聽播放機、自助式相片沖洗機、自助訂房點餐售票儲值系統、自助／多媒體互動等領域。
週 邊	讀卡機、客戶顯示幕等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1) 自製及委外生產半成品：



(2) 自製及委外生產系統主機：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分為電子材料、機構材料、包裝材料，包括：LCD/LED Panel、Touch screen、CPU、Chipset、DRAM、Storage device、PCB、Power adaptor、機構鐵塑件壓鑄件等。電子材料除部份 IC 半導體、LCD/LED Panel 向國外採購外，其餘大部份購自國內供應商，機構鐵塑件壓鑄件等材料則自行設計，並委託國內供應商開模生產，為確保貨源多元化及增加價格彈性，以分散採購策略與國內供應商或代理商購買，料源穩定可靠。

4、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截至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聯強	428,057	15.42	無	聯強	388,243	14.51	無	—	—	—	—
2	進金生	343,858	12.39	無	進金生	294,521	11.00	無	—	—	—	—
3	其他	2,003,536	72.19	—	其他	1,993,904	74.49	—	—	—	—	—
	進貨淨額	2,825,896	100.00	—	進貨淨額	2,676,668	100.00	—	—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

(2)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為產業用電腦，其組合之零組件項目眾多，隨著專業分工趨勢日益明顯，IC 類供貨廠商係代理商或經銷商，其餘電子電氣或機構零組件供應商多屬製造商。因其零組件種類繁雜且品牌眾多，各廠商比重都很平均，無特別高或低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TI	1,060,277	23.60	無	TI	1,076,144	23.72	無	—	—	—	—
2	AG	954,237	21.24	無	AG	931,163	20.52	無	—	—	—	—
3	其他	2,477,547	55.16	—	其他	2,529,471	55.76	—	—	—	—	—
	銷貨淨額	4,487,853	100.00	—	銷貨淨額	4,536,778	100.00	—	—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

(4)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產業電腦硬體製造商，主要銷售對象包括硬體品牌商、系統整合商、代理通路商、企業專案、及國際知名大廠等，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TI 公司為 POS 硬體品牌商。

② AG 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代理通路商。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業電腦		250,000	244,287	2,728,323	250,000	231,143	2,636,839
週 邊		—	—	412,962	—	—	450,100
合 計		250,000	244,287	3,141,285	250,000	231,143	3,086,939

註：本公司產品全製程之前段主機板及卡類年產能 600,000 片；後段組裝線製程為系統整合服務，常需視個案及訂單需求彈性生產各機種，其最高產能計：600,000 台。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產業電腦			18,479	299,040	215,825	3,631,190	19,527	308,094	202,957	3,610,390
週 邊			—	132,041	—	401,783	—	160,099	—	424,761
其 他 (註)			—	9,540	—	18,467	—	1,827	—	31,608
合 計			18,479	440,621	215,825	4,051,440	19,527	470,020	202,957	4,066,759

註：其他係指委託開發設計收入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257	241	262
	研 發	126	123	125
	銷 售	53	56	53
	行 政	35	46	43
	合 計	471	466	483
平 均 年 齡		37.57 歲	38.32 歲	37.7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9 年	6.19 年	6.13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 士 以 上	10.83 %	12.02 %	10.77 %
	大 專	49.47 %	54.94 %	51.35 %
	高 中 職	34.4 %	28.10 %	31.68 %
	國 中 及 以 下	5.3 %	4.94 %	6.2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二)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 (三)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於 90 年取得國際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在產品設計階段，透過節能環保綠色設計以及低汙染製造對環境友善的耗材，達成降低環境衝擊之目的；在採購面，經由供應商管理及綠色採購，將環保要求向上游延伸至廠商製程與原物料；在生產過程面，由於行業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製程並無造成環境水源或空氣污染，製程已全面採用無鉛製程，除產品使用零組件均符合 RoHS 歐盟環保標準外，成品亦取得 RoHS 認證；另透過廢棄物管理計劃、遵守法規及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預防監測環境空氣水質污染等工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並發展永續經營環境，減少對環境衝擊，符合國際趨勢及客戶

期待，以上各項活動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持續監督落實執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制定管理策略、方法、目標，以及排放減量目標，並持續監測改善，105 年度林口工廠 CO2 排放量統計：總排放量(kg) 1,364,989kg，CO2 當量(t) 1,364t，104 及 105 年度盤查報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奉行員工第一之信念，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且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除在 81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聯誼活動外，並提供慶生及生日禮金、年度國內外旅遊、三節禮品、年終聚餐、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健康檢查、勞保/健保/團保、資深員工表揚、員工分紅入股、婚喪喜慶禮金、年終獎金、專案獎金等福利措施，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理念。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 ISO 教育訓練辦法及內控程序，規定各部門員工應接受之訓練及學分數，訓練方式分為內部及外部課程，內訓部份包括：新人職前訓練、職能別在職訓練、階層別訓練、專案訓練，外訓部份則包括建教合作及其他外部訓練，協助員工提昇專業能力，每年底各部門提報訓練計劃及預算，員工依年度計劃及實際需求提出訓練申請，結訓後提交訓練心得報告書或意見調查表給管理處訓練單位登錄學分，作為績效考核及異動升遷之參考，受訓資料則交由訓練單位彙整提供其他員工分享及傳承，並開設【飛捷知識+】定期課程，選擇優秀部門員工授課分享專業；另自 103 年起實施『中高階幹部訓練計劃』，以整年度為週期規劃專業課程，培訓管理職員工之專業及領導能力，105 年度實際進修人次及時數如下：

部門別	行銷中心	研發中心	製造中心	管理中心
實際進修人次	160	460	6,004	398
實際進修時數	518	1,313	36,831	2,64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基法規定訂有退休撫卹管理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之。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提供勞資協商機制，且本公司組織係採扁平化管理，經理人與員工在日常營運作業時，均可經由會議或晤談進行雙向溝通，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各項福利活動，並經由定期績效考核提供獎金、調薪、分紅、或升遷等鼓勵。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其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七、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人員、及稽核代理人均受過嚴格的專業訓練，財會主管已取得會研基金會舉辦之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內部稽核人員已取得內稽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執照，前述人員每年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進修專業課程。

八、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守則』、『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出勤管理辦法』、及『考績管理辦法』等管理規章及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規範員工應遵守之誠信道德守則，以及一般工作守則包括：工作時間之一般規定、各職等職級之職務規範、出勤及請假規定、禁止兼職之規定、業務及機密事項之保密責任、公務外出及出差之規定、環境維護及財產設備保管之責任、使用共用資源及設備之規定、使用資訊系統及網路設施之規定、應遵守內控規範之規定、及定期考評方式等等。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管理規章及內控制度，供員工查詢閱覽，並定期舉辦年度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及新入職員工職前訓練，透過年度在職員工考核及新人考核，確保員工均明瞭並遵守行為守則。

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除原規章所訂之彙整、會簽、審核、發佈重大資訊的負責單位及作業流程等規定外，另加強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程序、並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小組』、異常情形處理、定期教育宣導等管理方式，以確保本公司公開發佈之資訊，均經適當之核准程序且遵循法令。

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一) 依據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對機器及儀器設備進行定期之保養及檢測，以維護其正常運轉，避免發生工安事故。
- (二) 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對於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 (三) 具體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2、依據勞安衛設施規則確保安全工作場所
 - 3、提供合格之作業器械機具
 - 4、每年度定期消防設施檢查保養
 - 5、每月定期委託專業技師進行機電設備檢查
 - 6、每年度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7、每年度定期員工飲水水質檢測
 - 8、每半年度進行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習
 - 9、提供員工營養衛生餐飲服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103,273	3,643,781	4,085,795	4,517,968	4,378,1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954	1,199,433	1,148,004	1,156,416	1,145,713	—
無形資產		1,033	9,654	10,399	208,409	587,900	—
其他資產		32,034	62,950	37,701	63,927	62,004	—
資產總額		4,369,411	4,941,540	5,313,794	5,976,099	6,201,36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6,318	750,300	1,131,478	1,019,047	1,213,092	—
	分配後	1,140,725	1,470,782	1,961,378	1,897,257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804,438	369,301	64,117	62,397	134,60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0,756	1,119,601	1,195,595	1,081,444	1,347,696	—
	分配後	1,945,163	1,840,083	2,025,495	1,959,654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62,276	3,787,054	4,081,471	4,558,248	4,529,103	—
股 本		1,004,249	1,199,651	1,329,472	1,463,683	1,463,683	—
資本公積		245,559	674,190	586,395	756,228	761,82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0,305	1,912,513	2,150,310	2,322,362	2,325,968	—
	分配後	1,155,898	1,192,032	1,320,410	1,444,15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7,837)	700	15,294	15,975	(22,370)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6,379	34,885	36,728	336,407	324,568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8,655	3,821,939	4,118,199	4,894,655	4,853,671	—
	分配後	2,424,248	3,101,457	3,288,299	4,016,445	尚未分配	—

註1：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6年4月30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6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

2、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578,078	4,065,218	4,748,478	5,213,056	5,633,782	—
營業毛利	1,120,699	1,330,969	1,524,945	1,793,747	1,893,789	—
營業損益	695,064	908,785	1,021,691	1,128,696	982,3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	95,747	83,314	75,218	21,111	—
稅前淨利	693,292	1,004,532	1,105,005	1,203,914	1,003,48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5,023	868,192	964,902	1,042,732	871,84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05,023	868,192	964,902	1,042,732	871,8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66)	9,582	13,549	660	(39,2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7,157	877,774	978,451	1,043,392	832,596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675	859,686	959,324	1,016,596	881,81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8	8,506	5,578	26,136	(9,9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5,809	869,268	972,873	1,017,277	843,4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48	8,506	5,578	26,115	(10,875)	—
每股盈餘 (追溯後)	4.78	6.39	6.89	7.02	6.02	—

註1：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6年4月30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06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

3、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813,022	3,326,424	3,635,811	3,630,029	3,237,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289	1,175,046	1,122,136	1,100,091	1,081,495
無形資產		912	9,585	10,294	8,884	8,534
其他資產		31,145	32,088	5,034	11,404	10,397
資產總額		4,321,973	4,873,665	5,227,461	5,517,089	5,532,2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5,262	717,314	1,081,873	896,784	918,643
	分配後	1,119,669	1,437,795	1,911,773	1,774,99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04,435	369,297	64,117	62,057	84,4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9,697	1,086,611	1,145,990	958,841	1,003,100
	分配後	1,924,104	1,807,092	1,975,890	1,837,051	尚未分配
股本		1,004,249	1,199,651	1,329,472	1,463,683	1,463,683
資本公積		245,559	674,190	586,395	756,228	761,8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0,305	1,912,513	2,150,310	2,322,362	2,325,968
	分配後	1,155,898	1,192,031	1,320,410	1,444,15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837)	700	15,294	15,975	(22,37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2,276	3,787,054	4,081,471	4,558,248	4,529,103
	分配後	2,397,869	3,066,573	3,251,571	3,680,038	尚未分配

註：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4、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432,615	3,893,535	4,487,853	4,492,061	4,536,778
營業毛利	1,027,468	1,220,356	1,390,271	1,510,564	1,548,750
營業損益	678,784	864,200	990,483	1,056,484	1,068,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26	121,228	98,756	97,960	(64,577)
稅前淨利	689,110	985,428	1,089,239	1,154,444	1,003,7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3,675	859,686	959,324	1,016,596	881,8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3,675	859,686	959,324	1,016,596	881,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66)	9,582	13,549	681	(38,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5,809	869,268	972,873	1,017,277	843,471
每股盈餘 (追溯後)	4.78	6.39	6.89	7.02	6.02

註1：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6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8	22.66	22.50	18.10	21.7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69	349.44	364.31	428.66	435.3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9.74	485.64	361.10	443.35	360.91	—
	速動比率	346.81	425.50	317.23	373.61	290.09	—
	利息保障倍數	44.58	103.30	181.35	960.29	685.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	5.52	5.26	4.93	5.12	—
	平均收現日數	61.73	66.16	69.41	74.11	71.33	—
	存貨週轉率(次)	5.59	6.74	7.19	5.99	5.0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8	6.46	8.00	6.90	5.81	—
	平均銷貨日數	65.34	54.15	50.74	60.93	72.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9	3.39	4.14	4.51	4.9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2	0.89	0.87	0.9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1	18.82	18.91	18.49	14.34	—
	權益報酬率(%)	22.92	26.27	24.30	23.14	17.8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04	83.74	83.12	82.25	68.56	—
	純益率(%)	16.91	21.36	20.32	20.00	15.48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4.78	6.39	6.89	7.02	6.0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03	109.12	70.60	115.13	97.9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69	101.74	104.86	105.93	122.1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1	10.05	1.70	6.52	6.1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09	1.09	1.13	1.18	—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0	1.00	—

註 1：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

註 3：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9	22.30	21.92	17.38	1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5.29	353.72	369.44	419.99	426.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2.46	463.73	336.07	404.78	352.43
	速動比率	326.09	412.13	296.41	345.02	295.74
	利息保障倍數	44.98	101.67	178.81	920.88	20,912.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5.28	5.10	4.59	4.72
	平均收現日數	63.93	69.10	71.63	79.51	77.41
	存貨週轉率(次)	6.25	7.86	8.18	6.52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2	6.33	7.90	6.41	5.44
	平均銷貨日數	58.39	46.45	44.63	55.95	6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	3.31	4.00	4.08	4.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80	0.86	0.81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1	18.91	19.10	18.94	15.96
	權益報酬率(%)	23.10	26.25	24.38	23.53	19.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82	82.14	81.93	78.87	68.58
	純益率(%)	17.59	22.08	21.38	22.63	19.44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4.78	6.39	6.89	7.02	6.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15	107.83	73.17	123.15	115.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86	100.24	104.29	104.43	125.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7	9.19	1.58	5.41	5.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0	1.08	1.10	1.09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0	1.00

註 1：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7~15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4~200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七、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一)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

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對於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基礎說明如下：

(一) 應收款備抵呆帳及減損

本公司對長期往來客戶依據「客戶授信辦法」經過嚴謹評估及徵信程序後，提供授信額度，其餘客戶均以預收貨款或即期信用狀為主要交易方式，並針對大部份授信客戶投保應收帳款保險。

備抵呆帳提列方式，係依『帳齡分析法』分析授信客戶之帳齡，並比較以往付款記錄及銷售地區經濟情勢評估帳款品質後，依可收現性決定提列比率為應收餘額之1%。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

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續後評價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三)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期末評價，係依『庫齡分析法』根據期末存貨之庫齡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庫齡超過一年至兩年者提列 50%，兩年以上者提列 80%，並就當時各項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評估其提列金額是否足夠。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活動持有外幣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並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517,968	4,378,175	(139,793)	(3.09)
非 流 動 資 產		1,458,131	1,823,192	365,061	25.04
資 產 總 額		5,976,099	6,201,367	225,268	3.77
流 動 負 債		1,019,047	1,213,092	194,045	19.04
非 流 動 負 債		62,397	134,604	72,207	115.72
負 債 總 額		1,081,444	1,347,696	266,252	24.62
股 本		1,463,683	1,463,683	0	0
資 本 公 積		756,228	761,822	5,594	0.74
保 留 盈 餘		2,322,362	2,325,968	3,606	0.1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894,655	4,853,671	(40,984)	(0.84)

(一) 前後期增減比例 20 %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

非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主係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主係併購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合 計	105 年度 合 計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 5,213,056	5,633,782	420,726	8.07
營業成本		<u>(3,419,309)</u>	<u>(3,739,993)</u>	<u>320,689</u>	9.38
營業毛利		1,793,747	1,893,789	100,042	5.58
營業費用		<u>(665,051)</u>	<u>(911,420)</u>	<u>246,369</u>	37.05
營業利益		1,128,696	982,369	(146,327)	1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5,218</u>	<u>21,111</u>	<u>(54,107)</u>	(71.93)
稅前淨利		<u>1,203,914</u>	<u>1,003,480</u>	<u>(200,434)</u>	(16.65)
所得稅費用		<u>(161,182)</u>	<u>(131,633)</u>	<u>(29,549)</u>	(18.33)
稅後淨利		<u>\$ 1,042,732</u>	<u>\$ 871,847</u>	<u>(170,885)</u>	(16.39)

前後期增減比例 20 % 以上者之變動分析：

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主係合併子公司產生之費用計入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損失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00,042	31,9977	36,309	21,752	10,004
說 明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註1：依各項產品功能，針對不同市場特性、開發各區域市場，分散價格波動風險，故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註2：因材料成本控管得當及模組化設計成本有效下降，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註3：主力產品All-in-POS，搭配Panel PC、Mobile POS、Payment Terminal 積等產品極促銷下，依客戶量身訂作及彈性生產之優勢，故產生有利的銷售組合差異。

註4：本公司致力推廣各系列產品，並取得市場主導能力，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淨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2,413,793	1,188,392	1,344,451	2,257,73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188,392仟元，主係來自105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淨利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68,844仟元，主係為收購子公司所支付的價款所致。
-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42,340仟元，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無須對未來一年提供財務預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轉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Box Holdings		發揮垂直整合綜效	(37,273)	專案遞延	擴展市場	—
Flytech USA		拓展美洲市場及客戶服務	(7,035)	屬客服據點費用中心		—
Flytech HK		拓展亞洲市場及客戶服務	(1,518)	投資安捷		—
飛懋電子(上海)		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生產及客戶服務	(4,021)	行動電子支付掘起及韓國產品衝擊	訂定新市場策略	—
飛捷電子(北京)		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生產及客戶服務	(462)	屬客服據點費用中心		—
安捷系統		水平整合括大產品線	(10,607)	新創公司	二年內損益兩平	—
羅捷系統		水平整合括大產品線	(16,606)	新創公司	二年內損益兩平	—
普達系統		水平整合括大產品線	32,289	營運持續成長		—
Poindus America		水平整合括大產品線	(12,310)	美洲區品牌市場競爭激烈	加強行銷	—
Poindus UK		水平整合括大產品線	(4,170)	新創公司尚在投資佈局階段		—
Poindus GE		水平整合括大產品線	(137)			—
Box UK		發揮垂直整合綜效	(42,401)	專案遞延	擴展市場	—
Box Swedain		發揮垂直整合綜效	5,175	營運步上軌道		—

六、關鍵績效指標(個體)

目的		指標	公式	目標KPI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 指標	強化經營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65天	80天	77天
		平均銷貨天數	365／存貨週轉率	55天	56天	61天
績效 指標	有效控管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工數	1,019萬元	940萬元	961萬元
	費用產生	行銷效益指標	營收／推銷費用	35元	30元	29元
	最大效益	管理效益指標	營收／管理費用	40元	41元	34元
		研發效益指標	營收／研發費用	30元	25元	24元

七、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

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分為收益及資金成本兩部份，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係以低風險高流動性投資評估要點，大部份剩餘資金運用於銀行定存，小部份則投資債券型基金，以保守穩健操作原則降低利率變動之衝擊作為因應措施，未來之財務管理政策亦無重大改變。在資金成本方面，本公司99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4年到期，並無其他舉債計劃，因此評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變化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的外銷比重超過營收的九成，產品報價多以美元為基礎，而部份進口之Key component亦多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息息相關，本公司主要運用自然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因應匯率變化之衝擊，因應措施如下：

- (1)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經情勢以迅速掌握外匯市場之脈動，依計價貨幣之強弱走勢，對應收付帳款交易作提前／或延後收付之操作。
- (2)對客戶報價及議定採購條件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及成本。
- (3)對持有之外幣淨部位，建立相對應之部位作自然避險，儘量使採購之計價貨幣與業務報價之幣別一致，降低匯兌換算風險。
- (4)定期估算外幣之進出口淨部位需求，分析國內外經貿相關訊息及往來銀行之建議，研判外匯市場走勢，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程序，以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3、物價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直間接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的材料成本包括在LCD /LED Panel、Touch screen等Key component及機構料，約佔全部成本的四成，在售價方面，由於本公司產品型態屬客製化生產，而非同質性高的標準化規格品，係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訂作之差異化產品，因此對產品定價及與客戶議價時具有較佳優勢。在進料成本方面，為降低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措施如下：

- (1)從研發階段加強 design for cost 成本控制，在電子設計部份導入模組化設計並收斂用料規格，以批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在機構設計部份則運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精簡堅固實用的結構設計，降低機構體積及重量，減少金屬及塑件的耗用。
- (2)對於常用共用料、或預期市場價格將有大幅波動／缺料／漲價之原物料，規劃長期採購計劃或 Policy buy 專案採購，確保原物料供應順暢並有效管控材料成本。

- (3)分析廠商報價的成本結構，協助供應商提高效能減少損耗以節約成本，並提供 forecast 提高採購需求的能見度，提高廠商配合意願，增加談判議價的籌碼。
- (4)持續強化產銷採購資訊溝通平台，加速市場訊息反應速度，及時調整採購計劃及銷售報價。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採行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政策，相關作業程序及公告申報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遵循保守穩健之財務管理政策，以往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活動，未來仍將秉持最審慎態度評估高風險投資理財活動，以避免可能產生之風險，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情形如下：
 - (1)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全體子公司均未為他人背書保證
 - (2)資金貸予他人：除子公司普達系統因業務往來客戶Adasys GmbH公司需求，依普達系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評估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貸放EUR 450,000元且未超過限額外，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對外貸放資金。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均以規避管理現有外匯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標，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子公司部份除Box Technologies Ltd (Box UK,為子公司Box Holdings之子公司)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以遠期外匯合約避險，並由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公告外，其餘子公司均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劃與進度，及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5年度研發計劃均依進度進行，除少部份產品已完成測試、驗證及試產將於106年上半年度進入量產外，餘均已投入量產銷售；106年度研發方向除了完成上年未完成產品及延伸現有系列擴充產品規格外，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區隔及應用領域，開發高附加價值且具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系列，並積極拓展新興需求市場，創新開發多元化的應用領域；此外，本公司以專案控管研發進度，並隨時注意科技發展情形、產品趨勢、競爭對手狀況、銷售市場及材料供應市場供需變化等可能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以確保研發計劃均能符合市場需求且依進度完成。

年度	研發計劃	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05	1.產業電腦系列： POS531/ POS534/ PB22/ PB53/ PB63/ PB65/ PB66/ T602/ T603/ T605ABC/ T606ABC 2.新主機板系列： D31L/ D33/ D85S/ D86U/ D88U/ D91/ D95	大部分已依計畫於 105 年度開發完成，少部分未完成產品將陸續於 106 年上半年完成量產	依原計畫進行量產	無	無
106	1.產業電腦系列： POS445/POS544/POS655/ PB33/PB41/ PB45/ PB57/ PB61/ PB75/ PB77/ T636M 2.新主機板系列： D16/ D41/ D91/ D96	依計畫進行中	106年底	預估 106 年將再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75,051 仟元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及國際政經環境、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情形，並隨時分析檢討其影響程度，對於主管機關發佈有關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等重要函令，亦配合檢討修訂本公司之遵循控管機制。經評估前述有關之變動對本公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電腦產品設計、銷售通路及研發創新的工作，成立至今歷經台灣電子資訊產業之劇烈變化，由於本公司能充份掌握科技及產業趨勢，故產品定位正確，配合靈活的銷售策略及廣泛佈局的市場通路領先競爭對手，且本公司產品為量身訂作之客製化產品，係以廣泛的應用面向及彈性的客製能力為競爭利基，受科技及產業變動的影響甚微，且能維持穩定之獲利。經評估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105年度損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追求卓越”及誠信穩健的經營原則，專注本業、追求「彈性」與「創新」、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在組織的運作與制度的推展上，強調兼具“大公司的制度及小公司的彈性”，在面臨各種外在環境的變化與挑戰時，保持組織高度彈性以快速回應市場變化，對於災害（包括颱風、水災、地震、資訊系統中斷、原物料供應或電力供應短缺等天然及人為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均訂有緊急復原計劃、應變計劃、及任務編組，並定期評估修正及演練，以備緊急

事件發生時得迅速恢復正常營運，10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危機事項。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向進金生採購LCD Panel及聯強係IC類電子材料大宗代理商超過進貨淨額比率10%之外，其餘進貨對象均未超過進貨淨額之10%，並無過度集中之虞。

2、銷貨：本公司為產業電腦客製化設計、開發之專業製造商，主要銷售對象包括系統整合商、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等，客戶類型較分散，在銷貨方面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疑慮。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股權之情形。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移轉之情形或計劃。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相關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十四) 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因應策略：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本公司應對以下事項之風險，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研發、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等營運循環，及重要作業項目包括：印鑑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資金貸予他人、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關係人交易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評估其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決定風險迴避方式，制定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ISO 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管控機制，由風險管理組織內的各部門執行，分層授權的各級主管、內部稽核單位、董事會、及監察人負責監督，並定期自行檢查風險管理機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適用，各類風險管理情形如下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董 事 會：審議各項重要規章事項、監督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司遵循各項法令。
- (2)稽 核 室：檢查、評估、報告、建議改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協助管理階層有效監控風險。
- (3)總經理室：設計、規劃、管理各營運循環及重要作業事項之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及ISO標準作業程序等），以妥善有效管理包括：產品定位、開發設計、製造生產、環保工安、產品品質、材料成本、存貨、銷售、收款、財務、法務、關係人、資通安全、人力資源、財產管理等風險，並監督各執行部門之遵循情形。
- (4)執行部門：①行銷中心：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銷售計劃、訂單處理、授信、出貨、開立銷貨發票、客戶授信、客訴處理等作業項目之風險。

②研發中心（研發處、產品企劃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產品定位

及設計、專案規劃、技術開發、設計驗證及測試、專利開發使用、研發技術文件管理等項目之風險。

③製造中心（製造處、品保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原物料需求計劃、生產產能、製程、排程、製造、工程、效率、存貨管理及盤點、倉儲作業、生產成本等項目，及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供應商／儀器設備品管及異常狀況矯正預防等項目之風險。

④管理中心（管理處、財務處、採購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法務、合約、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固定資產、資訊環境、環保工安衛生、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考勤考核、薪資管理、預算、收款、付款、融資理財、投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財務報表、採購策略及計劃、供應商管理等項目之風險。

3、風險管理因應策略：

- (1)市場風險：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國際經濟景氣榮枯、競爭對手策略、以及客戶營運狀況，因應策略包括：參與公會及商展瞭解市場變化、由行銷中心於定期月會中分析市場趨勢及同業情報、以及追蹤重點客戶下單和庫存狀況，再與高階管理階層檢討是否調整行銷及產品策略，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控管模式應屬適當，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2)財務風險：請參閱第144及192頁之說明。
- (3)流動性風險：請參閱第144及193頁之說明。
- (4)信用風險：請參閱第144及192頁之說明。
- (5)法律風險：本公司聘有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管理中心亦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審閱對外合約及員工權益事項，並追蹤關注與營運有關之法規發佈以確保本公司遵循法令，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控管模式應屬適當，並無相關訴訟或非訟事件，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6)策略及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負責追蹤評估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風險事項，於定期經營月會中提出分析報告，並與高階管理階層檢討是否調整營運及管理策略，若是，則由管理中心負責評估執行，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控管模式應屬適當，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八、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

本公司銷貨對象係以國外客戶為主，故多採外幣報價，而部份主要原料之採購亦使用外幣計價，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除儘量對持有之外幣多／空部位建立相對應之部位作自然避險外，本公司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有效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實際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均係以規避外匯債權匯率風險為目標之避險交易，105年度避險交易之會計處理係於訂約日登錄備查簿作備忘記錄，並於每季資產負債表日依匯率牌價進行評價，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科目，交割時依合約匯率與該外幣之成本匯率差額計算匯兌損益列入當期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因此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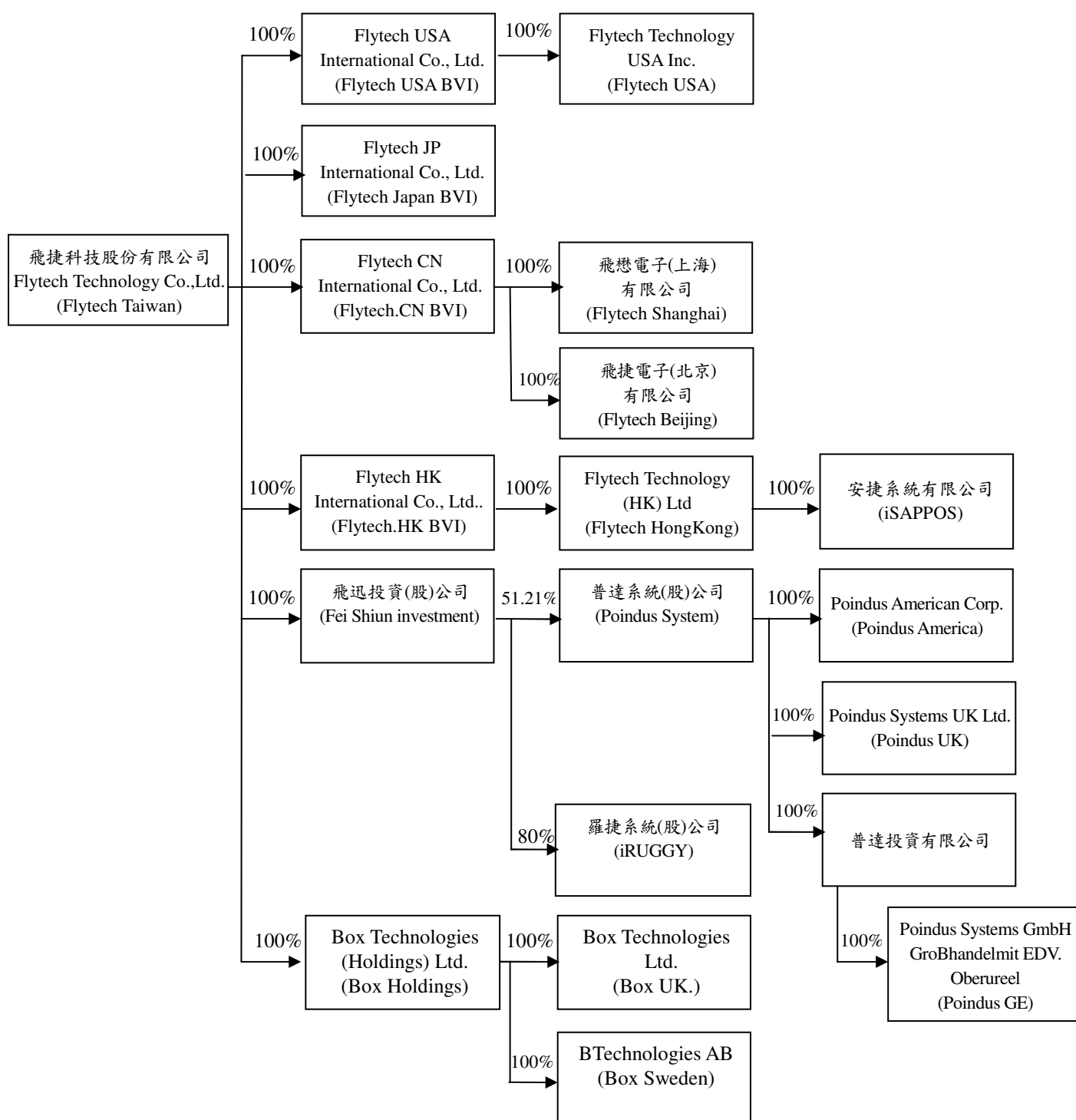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資料截止日：105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lytech USA BVI	90.05	英屬維京群島	3,357	控股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90.05	英屬維京群島	1,723	控股公司
Flytech HK BVI	90.05	英屬維京群島	1,724	控股公司
Flytech CN BVI	90.07	英屬維京群島	4,975	控股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97.01	台北市	190,000	一般投資業
Box Holdings	93.01	英國	189	一般投資業
Flytech USA	78.11	美國	23,741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Flytech HK	78.12	香港	10,433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飛懋電子(上海)	90.10	上海市	69,089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飛捷電子(北京)	104.02	北京市	15,420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安捷系統	105.02	香港	31,690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羅捷系統	104.12	台北市	60,000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普達系統	98.06	台北市	210,000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Poindus America	103.08	美國	32,195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Poindus UK	104.10	英國	14,297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普達投資	98.07	台北市	4,100	一般投資業
Poindus GE	98.09	德國	1,195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Box UK	91.06	英國	472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Box Swedein	102.04	瑞典	2,330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3)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電子業、電腦業、製造業、買賣業等。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率 %
Flytech USA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100,000 股	100 %
Flytech Japan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50,000 股	100 %
Flytech HK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50,000 股	100 %
Flytech CN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150,000 股	100 %
飛迅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19,000,000 股	100 %
	董 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 帥		
	董 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展銘		
	監察人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Box Holdings	董事長	劉久超	GBP 4,000	100 %
	董 事	林逸芝		
	董 事	Russell Charles Willcox		
Flytech USA	董事長	林大成	700,000 股	100 %
Flytech HK	董事長	林大成	HKD 1,000,000	100 %
飛懋電子(上海)	董事長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王薇薇	USD 2,000,000	100 %
	董 事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林大成		
	董 事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劉久超		
	監 事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李美惠		
飛捷電子(北京)	董事長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劉久超	USD 500,000	100 %
	董 事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王薇薇		
	董 事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李東陵		
	監 事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王啟昉		
安捷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	潘明安	7,500,000 股	100 %
羅捷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	張宗矩	480,000 股	10 %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4,800,000 股	80 %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文蕙		
	監察人	李美惠	—	—
普達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	胡木鎮	372,000 股	1.77 %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10,755,000 股	51.214 %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 帥		
	董 事	李麗霜	—	—
	董 事	王敏敏	35,000 股	0.167 %
	監察人	李美惠	—	—
	監察人	莫一誠	—	—
	監察人	林逸芝	115,000 股	0.548 %
Poindus America	董 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木鎮	USD 1,000,000	100 %
	董 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董 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嘯天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 出資額	持股或出 資比率%
Poindus Systems UK	董 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木鎮	GBP 300,000	100 %
	董 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董 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 帥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NTD 4,100,000	100 %
	董 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木鎮		
Poindus GE	董 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EUR 25,000	100 %
Box UK	董事長	Russell Charles Willcox	GBP 10,000	100 %
	董 事	劉久超		
	董 事	張宗矩		
	董 事	李東陵		
	董 事	Stuart Richard Walker		
	董 事	Ian James Patterson		
Box Swedein	董 事	Ralf Hedvold	SEK 500,000	100 %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Flytech USA BVI	3,357	23,969	0	23,969	0	0	(7,035)	—
Flytech Japan BVI	1,723	3,138	0	3,138	0	0	3	—
Flytech HK BVI	1,724	144,401	0	144,401	0	0	(1,518)	—
Flytech CN BVI	4,975	112,606	0	112,606	0	0	(4,482)	—
飛迅投資(股)公司	190,000	442,485	1,756	440,729	0	(96)	(22,332)	—
Box Holdings	189	134,472	40,929	93,543	0	0	(37,273)	—
Flytech USA	23,741	24,002	1,136	22,866	3,919	(21,491)	(7,035)	—
Flytech HK	10,433	161,363	16,985	144,378	89,286	7,611	(1,518)	—
飛懋電子(上海)	69,089	105,747	9,105	96,642	79,850	(4,126)	(4,021)	—
飛捷電子(北京)	15,420	13,926	0	13,926	0	(1,350)	(462)	—
安捷系統(股)公司	31,690	25,006	4,433	20,573	610	(10,626)	(10,607)	—
羅捷系統(股)公司	60,000	53,562	10,306	43,256	11,312	(17,036)	(16,606)	—
普達系統(股)公司	210,000	705,327	200,879	504,448	913,386	67,200	32,289	1.57
Poindus America	32,195	17,850	3,749	14,101	9,821	(12,276)	(12,310)	—
Poindus Systems UK	14,297	29,668	21,961	7,707	35,497	(4,226)	(4,170)	—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4,100	1,047	0	1,047	0	0	(213)	—
Poindus GE	1,195	140	736	(596)	0	(137)	(137)	—
Box UK	472	304,276	183,259	121,017	457,205	(40,336)	(42,401)	—
Box Swedein	2,330	28,675	19,548	9,127	54,467	3,656	5,175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制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 瑞 聰



監察人：曾 明 仁



監察人：蔡 文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大成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集團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查其是否依循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100%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集團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或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購買價金及或有對價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飛捷科技集團會計入帳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集團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飛捷科技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列入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已完整列入其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飛捷科技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張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2,257,734	37	2,413,79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廿二))	-	-	160,121	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八)	1,126,040	18	1,076,07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二))	4,168	-	7,07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16,996	13	671,025	1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173	1	39,6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u>131,064</u>	<u>2</u>	<u>150,200</u>	<u>3</u>
流動資產合計	<u>4,378,175</u>	<u>71</u>	<u>4,517,96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45,713	18	1,156,416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九))	587,900	10	208,4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7,575	-	29,3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29	-	11,87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u>51,875</u>	<u>1</u>	<u>52,055</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3,192</u>	<u>29</u>	<u>1,458,131</u>	<u>24</u>
資產總計	<u>\$ 6,201,367</u>	<u>100</u>	<u>5,976,099</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二)(廿三)及八)	\$ 69,143	1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廿三))	724,920	12	562,8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二十)(廿二)(廿三))	258,818	4	267,8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072	2	146,752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2,823	-	12,3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316	1	29,247	-
流動負債合計		<u>1,213,092</u>	<u>20</u>	<u>1,019,04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7,505	1	29,3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25,411	-	33,040	1
2670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廿二)(廿三))	31,688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604</u>	<u>2</u>	<u>62,397</u>	<u>1</u>
負債總計		<u>1,347,696</u>	<u>22</u>	<u>1,081,444</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3,683	24	1,463,683	24
3200	資本公積	761,822	12	756,22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576	12	651,91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2,392	25	1,670,446	28
3400	其他權益	(22,370)	-	15,97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529,103</u>	<u>73</u>	<u>4,558,248</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4,568	5	336,407	6
權益總計		<u>4,853,671</u>	<u>78</u>	<u>4,894,655</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01,367</u>	<u>100</u>	<u>5,976,0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633,782	100	5,213,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十二)	3,739,993	66	3,419,309	66
營業毛利	1,893,789	34	1,793,747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779	8	268,358	5
6200 管理費用	246,982	4	189,5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659	4	207,163	4
	911,420	16	665,051	12
營業淨利	982,369	18	1,128,69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3,444	-	31,9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3	-	46,376	1
7050 財務成本	(1,466)	-	(1,25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1,820)	-
	21,111	-	75,218	1
稅前淨利	1,003,480	18	1,203,91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1,633	2	161,182	3
本期淨利	871,847	16	1,042,73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2)	-	(4,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7	-	689	-
	(2,135)	-	(3,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16)	(1)	4,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7,116)	(1)	4,0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51)	(1)	6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2,596	15	1,043,392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1,816	16	1,016,59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9,969)	-	26,136	-
	\$ 871,847	16	1,042,73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471	15	1,017,277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75)	-	26,115	-
	\$ 832,596	15	1,043,392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2		7.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6.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472	586,395	555,984	1,595,149	2,151,133	14,471	-	14,471	4,081,471	36,728	4,118,1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23)	(823)	-	823	823	-	-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29,472	586,395	555,984	1,594,326	2,150,310	14,471		15,294	4,081,471	36,728	4,118,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932	(95,93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29,900)	(829,900)	-	-	-	(829,900)	-	(829,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9,158	(69,158)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053	238,991	-	-	-	-	-	-	304,044	-	304,04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452,655	452,655
取得子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14,644)	(14,644)	-	-	-	(14,644)	(145,356)	(160,000)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	12,000	12,0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5,735)	(45,735)
本期淨利	-	-	-	1,016,596	1,016,596	-	-	-	1,016,596	26,136	1,042,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45	(3,364)	681	681	(21)	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6,596	1,016,596	4,045	(3,364)	681	1,017,277	26,115	1,043,3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3,683	756,228	651,916	1,670,446	2,322,362	18,516	(2,541)	15,975	4,558,248	336,407	4,894,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660	(101,66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78,210)	(878,210)	-	-	-	(878,210)	-	(878,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5,594	-	-	-	-	-	-	5,594	(5,594)	-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	-	25,620	25,62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6,980)	(36,98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15,990	15,990
本期淨利	-	-	-	881,816	881,816	-	-	-	881,816	(9,969)	871,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10)	(2,135)	(38,345)	(38,345)	(906)	(39,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1,816	881,816	(36,210)	(2,135)	(38,345)	843,471	(10,875)	832,59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3,683	761,822	753,576	1,572,392	2,325,968	(17,694)	(4,676)	(22,370)	4,529,103	324,568	4,853,671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3,480	1,203,9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7,105	95,368
攤銷費用	77,837	49,500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數	(2,597)	(365)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997)	(6,154)
利息費用	1,466	1,255
利息收入	(9,216)	(23,1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82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	-
其他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6,0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481	120,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803	60,236
其他應收款	4,684	(3,796)
存貨	(17,823)	(74,3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64	(5,8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419	21,737
其他流動負債	15,069	(700)
其他應付款	(15,604)	20,396
負債準備	482	(14,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01)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293	3,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254	1,328,358
支付之所得稅	(186,862)	(155,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8,392	1,173,20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938	100,104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458,065)	115,6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7,654)	(96,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1	1
取得無形資產	(10,578)	(5,1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16	(11,463)
收取之利息	7,440	24,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44)	(133,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51,445)	-
發放現金股利	(878,210)	(82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62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6,980)	(45,735)
取得子公司之額外股權所付款項	-	(160,000)
設立子公司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12,000
支付之利息	(1,3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340)	(1,023,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67)	2,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059)	19,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793	2,394,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7,734	2,413,7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或有對價。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J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資, 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本公司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Box Holdings, 英國)	投資控股	100.00%	-	(註四)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Flytech HK BVI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子, 中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
Flytech CN BVI	飛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飛捷北京, 中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Flytech HK	安捷系統有限公司(iSAPPOS,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註二)
飛迅投資	羅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羅捷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80.00%	80.00%	(註一)
飛迅投資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51.21%	53.78%	
普達系統	Poindus America Corp.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51.21%	53.78%	(註三)
普達系統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控股	51.21%	53.78%	(註三)
普達系統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51.21%	53.78%	(註三)
普達投資	Poindus Systems GmbH GroBhandel mit EDV. Oberureel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51.21%	53.78%	(註三)
Box Holdings	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Box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註四)
Box Holdings	BTechnologies AB (Box Sweden, 瑞典)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註四)

註一：係民國一〇四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二：係民國一〇五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飛迅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取得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實質控制，自取得日起將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主體。另，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與歐捷科技合併，歐捷科技為消滅公司。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取得Box Holdings及其子公司100%之股權，自取得日起將其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主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2年；模具，2～5年；辦公設備，3～15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50年；機電工程，20年；空調系統，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標權、專利及技術及客戶關係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商標權，5～7年；專利及技術，5年；客戶關係，5～7年；外購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份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或有對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其於收購日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因合併公司編製報表主體並未改變，僅須於附註揭露中說明。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更新，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24,528	1,18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10,206	2,120,111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3,000	292,500
	<u>\$ 2,257,734</u>	<u>2,413,793</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27,824千元及146,967千元，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基金受益憑證	\$ -	160,121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1,821	15,670
應收帳款	1,127,144	1,070,191
減：備抵減損損失	(12,925)	(9,787)
	1,126,040	1,076,074
其他應收款	4,168	7,076
	<u>\$ 1,130,208</u>	<u>1,083,150</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787	9,787
企業合併取得	-	6,173	6,173
減損損失迴轉	-	(2,597)	(2,597)
外幣換算損益	-	(438)	(4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2,925</u>	<u>12,925</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152	10,152
減損損失迴轉	-	(365)	(3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787</u>	<u>9,787</u>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12.31	104.12.31
逾期 0~30 天	\$ 139,904	108,738
逾期 31~60 天	13,697	37,830
逾期 61~90 天	12,255	5,170
逾期 91~120 天	604	787
逾期 121 天以上	-	675
	<u>\$ 166,460</u>	<u>153,200</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應收款所屬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459,266	400,967
在製品	145,587	162,047
製成品	99,061	95,066
商品存貨	<u>113,082</u>	<u>12,945</u>
	<u>\$ 816,996</u>	<u>671,025</u>

合併公司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之金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034	10,923
存貨報廢損失	<u>20,731</u>	<u>13,335</u>
	<u>\$ 27,765</u>	<u>24,25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投資昱景科技(股)公司15,000千元，取得1,500千股，持股比例27.27%。經合併公司評估此投資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除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820千元外，另認列減損損失2,529千元使投資帳面價值認列至零為止，該減損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昱景科技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期間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 資 產	\$ 12,630	17,365
總 負 債	10,552	11,269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收 入	\$ 35,020	27,462
本期淨損	(4,018)	(9,849)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收購子公司

1.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Box)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擴展市佔率，由本公司取得Box100%之股權，並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起將Box納入合併個體。收購Box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其品牌行銷專長、既有客戶群及歐洲通路，預期將能整合合併公司之設計及製造專長，發揮供應鏈垂直整合綜效，帶動合併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1)移轉對價

依股權買賣合約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以現金471,900千元(英鎊10,000千元)收購Box100%股權；另依雙方協議，若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Box之實際獲利達成約定條件，合併公司須向Box原股東支付英鎊2,000千元。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0元與94,380千元(英鎊2,000千元)之間。

合併公司採用收益法估算該或有對價，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英鎊889千元(折合新台幣35,21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與其他長期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Box未符合盈餘目標致重新衡量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而認列之變動利益計37,8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委請專家評估結果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	
現金	\$ 471,900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	79,798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35
應收帳款	239,610
存貨	128,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2
無形資產－商標權	33,74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38,074
短期借款	(120,588)
應付帳款	(101,674)
其他流動負債	(21,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3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76,340
商譽	<u>\$ 175,358</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因而調減收購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商譽計10,622千元。

(3)無形資產

上述商標權及客戶關係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皆按七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要係來自Box在POS產品市場之聲譽、獲利能力及員工價值。本公司因取得子公司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Box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511,671千元及(37,274)千元。若假設Box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6,412,827千元及897,670千元。

2.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普達系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POS產品市佔率以及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飛迅投資取得普達系統25%之股權，同時與普達系統及其主要股東簽約，取得實質控制，並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起將普達系統納入合併個體。

取得普達系統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其品牌行銷專長及既有客戶群，帶動合併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之專利及技術，預期將能整合合併公司之設計及製造專長，提高產品性能及生產效能。合併公司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1)移轉對價

依投資合約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飛迅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認購普達系統現金增資4,000千股，以每股40元作價投資，金額計160,000千元，並無或有價金或以其他權益工具作為移轉對價之情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委請專家評估結果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	\$ 160,000
加：非控制權益	452,655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67
應收帳款	95,126
存貨	126,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0
無形資產－商標權	65,951
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	102,847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3,185
無形資產－其他	1,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8
應付帳款	(112,561)
其他應付款	(35,871)
其他流動負債	(7,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03,540
商譽	<u>\$ 9,115</u>

(3)無形資產

上述商標權、專利及技術及客戶關係皆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皆按五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主要係來自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在POS產品市場之聲譽、獲利能力及員工價值。本公司因取得子公司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4)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收購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32,052千元及34,203千元。若假設普達系統及其子公司收購日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將分別為5,230,005千元及1,042,947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歐捷科技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普達系統按每2股歐捷科技普通股換發普達系統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發行4,000千股新股予歐捷科技之股東完成合併，普達系統為存續公司，歐捷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公司持有普達系統之股權比率由25%增加至33.78%。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度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 6,846</u>

2. 子公司股權變化

除上述附註六(六)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另以現金160,000千元增加取得普達系統之股權，使權益由33.78%增加至53.78%。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度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8,5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60,00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1,490)</u>
沖減資本公積	<u>\$ (6,846)</u>
沖減保留盈餘	<u>\$ (14,644)</u>

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1,000千股，合併公司對普達系統之權益因而由53.78%減少為51.21%，因而認列之資本公積計5,594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238	655,815	297,649	330,574	53,729	29,742	1,686,747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7,950	-	24,268	6,184	38,402
增添	20,186	298	5,470	26,127	3,532	7,769	63,382
重分類	-	2,681	-	11,818	-	(718)	13,781
處分	-	-	(338)	-	(639)	(5,077)	(6,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1)	(1,441)	-	(3,863)	(1,233)	(8,81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424</u>	<u>656,513</u>	<u>309,290</u>	<u>368,519</u>	<u>77,027</u>	<u>36,667</u>	<u>1,787,44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238	635,939	289,735	279,605	44,155	25,892	1,594,564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	20,263	1,440	4,473	26,176
增添	-	18,824	8,077	24,618	6,609	157	58,285
重分類	-	645	60	25,382	2,871	2,718	31,676
處分	-	-	(202)	(9,593)	(534)	(1,275)	(11,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7	(21)	-	99	101	58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238</u>	<u>655,815</u>	<u>297,649</u>	<u>340,275</u>	<u>54,640</u>	<u>32,066</u>	<u>1,699,683</u>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5,060	151,721	225,281	29,078	19,191	530,331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868	-	20,678	4,294	25,840
折舊	-	14,713	22,060	50,207	6,527	3,598	97,105
重分類	-	-	-	-	-	(311)	(311)
處分	-	-	(338)	-	(639)	(4,699)	(5,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8)	(232)	-	(3,305)	(847)	(5,56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18,595</u>	<u>174,079</u>	<u>275,488</u>	<u>52,339</u>	<u>21,226</u>	<u>641,72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0,855	127,872	186,830	24,219	16,784	446,560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	9,701	911	2,324	12,936
折舊	-	14,375	24,070	48,044	5,299	3,580	95,368
處分	-	-	(202)	(9,593)	(533)	(1,275)	(11,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	(19)	-	93	102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5,060</u>	<u>151,721</u>	<u>234,982</u>	<u>29,989</u>	<u>21,515</u>	<u>543,267</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39,424</u>	<u>537,918</u>	<u>135,211</u>	<u>93,031</u>	<u>24,688</u>	<u>15,441</u>	<u>1,145,71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19,238</u>	<u>550,755</u>	<u>145,928</u>	<u>105,293</u>	<u>24,651</u>	<u>10,551</u>	<u>1,156,41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319,238</u>	<u>545,084</u>	<u>161,863</u>	<u>92,775</u>	<u>19,936</u>	<u>9,108</u>	<u>1,148,004</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標權	專利及 技 術	客戶 關係	商 譽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51	102,847	63,185	9,115	24,681	265,779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33,741	-	238,074	175,358	-	447,173
單獨取得	-	-	-	-	10,578	10,578
重分類	-	-	-	-	768	7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722)	(7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692</u>	<u>102,847</u>	<u>301,259</u>	<u>184,473</u>	<u>35,305</u>	<u>723,57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269	18,269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65,951	102,847	63,185	9,115	1,274	242,372
單獨取得	-	-	-	-	5,138	5,13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951</u>	<u>102,847</u>	<u>63,185</u>	<u>9,115</u>	<u>24,681</u>	<u>265,779</u>
攤銷：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1	18,855	11,584	-	14,840	57,370
攤銷	16,002	20,569	32,476	-	8,790	77,837
重分類	-	-	-	-	311	3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58	15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93</u>	<u>39,424</u>	<u>44,060</u>	<u>-</u>	<u>24,099</u>	<u>135,67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870	7,870
攤銷	12,091	18,855	11,584	-	6,970	49,5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91</u>	<u>18,855</u>	<u>11,584</u>	<u>-</u>	<u>14,840</u>	<u>57,370</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1,599</u>	<u>63,423</u>	<u>257,199</u>	<u>184,473</u>	<u>11,206</u>	<u>587,9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3,860</u>	<u>83,992</u>	<u>51,601</u>	<u>9,115</u>	<u>9,841</u>	<u>208,40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u>	<u>-</u>	<u>10,399</u>	<u>10,399</u>

2.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製造費用	\$ 831	559
銷售費用	183	109
管理費用	71,413	43,891
研發費用	5,410	4,941
	<u>\$ 77,837</u>	<u>49,500</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併購取得之商譽係以各別子公司為其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Box	\$ 175,358	-
普達系統	9,115	9,115
	<u>\$ 184,473</u>	<u>9,115</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Box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105.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5%
折現率	14.79%

(1)所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9,143	-
尚未使用額度	\$ 790,211	684,125
利率區間	2.5%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	800,000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8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2.09%)	<u>\$ -</u>	<u>1,255</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 (2)轉換期限：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最後轉換日止，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均為47.1元。
- (4)贖回權：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十二)保固負債準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341	27,332
本期新增	6,254	-
本期迴轉	-	(9,778)
本期使用	(5,772)	(5,213)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23</u>	<u>12,341</u>

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後一至三年度內使用。

(十三)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1,066	13,435
一年至五年	43,371	23,750
	<u>\$ 64,437</u>	<u>37,18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070千元及13,124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93	53,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82)	(20,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411</u>	<u>33,04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4,882千元及20,3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428	47,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50	1,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5	4,1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6,830)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293</u>	<u>53,428</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388	19,241
利息收入	396	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8)	1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156	6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30)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882</u>	<u>20,388</u>

(4)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0	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74	547
	<u>\$ 954</u>	<u>1,043</u>
營業費用	<u>\$ 954</u>	<u>1,04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8</u>	<u>508</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062)	991
本期認列	(2,572)	(4,053)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5,634)</u>	<u>(3,062)</u>

上述精算(損)益於當期以稅後淨額結轉其他權益項下。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60%	1.7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03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04)	1,358
未來薪資	1,425	(1,236)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818)	852
未來薪資	896	(7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普達系統及羅捷系統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6,177	6,281
營業費用	16,785	11,341
	<u>\$ 22,962</u>	<u>17,622</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3,842	169,4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862)	(1,085)
	<u>135,980</u>	<u>168,38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47)	(7,205)
所得稅費用	<u><u>\$ 131,633</u></u>	<u><u>161,18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437</u></u>	<u><u>689</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u>\$ 1,003,480</u></u>	<u><u>1,203,914</u></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592	204,665
免稅所得	(107,060)	(123,2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504	830
國內投資(收益)損失	3,796	(6,0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5,346	4,738
所得基本稅額	54,789	65,5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862)	(1,085)
其他	<u>528</u>	<u>15,817</u>
	<u><u>\$ 131,633</u></u>	<u><u>161,182</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虧損	<u><u>\$ 13,745</u></u>	<u><u>2,241</u></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996	7,038	16,345	29,379
認列於(損)益	(1,733)	770	(1,278)	(2,2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7	-	-	43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700</u>	<u>7,808</u>	<u>15,067</u>	<u>27,57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257	5,936	16,353	27,546
合併取得	-	476	100	576
認列於(損)益	51	626	(108)	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8	-	-	68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996</u>	<u>7,038</u>	<u>16,345</u>	<u>29,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6,230	3,106	-	21	29,357
合併取得	-	-	54,736	-	54,736
認列於損(益)	(2,215)	173	(4,525)	(21)	(6,58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4,015</u>	<u>3,279</u>	<u>50,211</u>	<u>-</u>	<u>77,50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3,714	10,596	-	1,121	35,431
合併取得	-	562	-	-	562
認列於損(益)	2,516	(8,052)	-	(1,100)	(6,63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6,230</u>	<u>3,106</u>	<u>-</u>	<u>21</u>	<u>29,35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一年度尚未核定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17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72,392	1,670,269
	<u>\$ 1,572,392</u>	<u>1,670,44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898</u>	<u>91,987</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30 %	13.81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六)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80,000千股；實收股本額均為1,463,683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46,3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46,368	132,9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91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6,505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146,368</u>	<u>146,36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3,780	753,78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附註六(七))	5,59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433	2,433
處分資產增益	15	15
	<u>\$ 761,822</u>	<u>756,2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往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各項餘額後6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00	<u>878,210</u>	6.00	<u>829,900</u>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另以資本公積69,15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916千股。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8,516	(2,541)	15,97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6,210)	-	(36,2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2,135)	(2,13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94)</u>	<u>(4,676)</u>	<u>(22,370)</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4,471	823	15,29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45	-	4,0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3,364)	(3,36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16</u>	<u>(2,541)</u>	<u>15,975</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普達系統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5.6.16
給與數量(單位)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普達系統普通股 1,000 股
合約期間	1 年
授與對象	普達系統員工
既得條件	授予次日：1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普達系統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5.62 元
預期存續期間(天)	4 天
給與日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41.61 元
預期波動率(%)	31.33%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	15.99 元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25.62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25.6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u>	-

3.員工費用

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為15,990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81,816	1,016,5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6,368	144,8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02</u>	<u>7.02</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881,816	1,016,59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1,25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881,816	1,017,8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6,368	144,8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592
員工酬勞之影響	943	1,2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47,311	147,6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99</u>	<u>6.89</u>

(十九)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5,547,914	5,181,736
勞務提供	46,752	21,607
其他營業收入	39,116	9,713
	<u>\$ 5,633,782</u>	<u>5,213,056</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0千元及80,0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2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出。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216	23,191
其他	4,228	8,726
	<u>\$ 13,444</u>	<u>31,91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利益(附註六(六))	\$ 37,8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155	6,154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淨額	(28,474)	42,751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2,529)
其他	(390)	-
	<u>\$ 9,133</u>	<u>46,376</u>

3.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466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附註六(十一))	-	1,255
	<u>\$ 1,466</u>	<u>1,255</u>

(廿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	160,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7,734	2,413,7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6,040	1,076,074
其他應收款	4,168	7,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064	150,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75	52,055
	<u>\$ 3,570,881</u>	<u>3,859,319</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35,217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14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20	562,827
其他應付款	63,771	70,588
	<u>\$ 893,051</u>	<u>633,415</u>

2.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u>\$ 35,217</u>	<u>-</u>	<u>-</u>	<u>35,217</u>	<u>35,217</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60,121</u>	<u>160,121</u>	<u>-</u>	<u>-</u>	<u>160,12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故合併公司認為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7%及50%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790,211千元及684,125千元。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除或有價金外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143	69,14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20	724,920	-	-	-
其他應付款	63,771	63,269	56	111	335
或有對價	35,217	-	3,529	31,688	-
	<u>\$ 893,051</u>	<u>857,332</u>	<u>3,585</u>	<u>31,799</u>	<u>335</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2,827	562,827	-	-	-
其他應付款	70,588	66,784	3,195	-	609
	<u>\$ 633,415</u>	<u>629,611</u>	<u>3,195</u>	<u>-</u>	<u>60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元	\$ 54,832	32.250	1,768,332	1%	17,683
歐元	1,658	33.900	56,206	1%	562
英鎊	1,091	39.610	43,215	1%	432
<u>金融負債</u>					
美元	12,863	32.250	414,832	1%	4,148
英鎊	889	39.610	35,213	1%	352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元	\$ 53,983	32.825	1,771,992	1%	17,720
歐元	472	35.880	16,936	1%	169
<u>金融負債</u>					
美元	9,664	32.825	317,221	1%	3,172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474)千元及42,751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浮動利率負債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91千元及0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347,696	1,081,4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7,734)	(2,413,793)
淨負債(資產)總額	<u>\$ (910,038)</u>	<u>(1,332,349)</u>
權益總額	<u>\$ 4,853,671</u>	<u>4,894,655</u>
負債權益比率	(18.75)%	(27.2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且負債權益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304,04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228	42,469
退職後福利	909	648
股份基礎給付	<u>4,637</u>	<u>-</u>
	<u><u>\$ 63,774</u></u>	<u><u>43,117</u></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定存單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023	3,019
定存單	海關押金	217	214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擔保	<u>99,685</u>	<u>-</u>
		<u><u>\$ 102,925</u></u>	<u><u>3,233</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皆為500,000千元。

(二)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普達系統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將以歐元1,130千元，取得德國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r ("Adasys")100%股權，此外為充實Adasys營運資金，普達系統將另增資歐元150千元及資金貸與歐元200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563	429,469	606,032	172,141	326,473	498,614
勞健保費用	14,470	25,462	39,932	14,267	21,379	35,646
退休金費用	6,177	17,739	23,916	6,281	12,384	18,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83	15,365	22,148	6,277	6,348	12,625
折舊費用	81,138	15,967	97,105	80,062	15,306	95,368
攤銷費用	831	77,006	77,837	559	48,941	49,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普達系統	A 公司	長期應 收款項	否	16,151 (EUR450)	15,255 (EUR450)	15,255 (EUR450)	2%	1	34,798	-	-		-	25,222	201,779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資金貸予他人之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與普達系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孰低者為限，對總額度限額為普達系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二)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三)
本公司	Box Holdings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	-	4	471,900	-	-	-	-	4	470,517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併購Box Holdings，取得其100%股權，交易對象為原始個人股東。

(註二)：該買入金額471,900千元不含或有對價，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註三)：此係包含或有對價、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實現銷貨毛利等影響數。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三)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普達系統	母子公司	(銷貨)	325,381	(6)%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73,935	7%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

(註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銷貨數，相對進貨金額不再贅述。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二)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61,216	月結90天內收款	1.09%
0	本公司	普達系統	母子公司	銷貨	325,381	月結60天內收款	5.78%
0	本公司	普達系統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3,935	月結60天內收款	1.1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1%(含)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38,652	38,652	100	100.00%	23,919	100	100.00%	(7,035)	(7,035)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3,446	3,446	50	100.00%	3,138	50	100.00%	3	3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10,392	10,392	50	100.00%	142,823	50	100.00%	(1,518)	(1,518)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84,343	84,343	150	100.00%	107,790	150	100.00%	(4,482)	(4,482)	
本公司	飛迅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28,000	428,000	19,000	100.00%	424,548	19,000	100.00%	(22,332)	(22,332)	
本公司	Box Holdings	英國	投資及控股	471,900	-	4	100.00%	470,517	4	100.00%	(55,325)	(55,325)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6,358 (USD1,072)	36,358 (USD1,072)	700	100.00%	22,816 (USD707)	700	100.00%	(7,035) (USD(218))	-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433 (USD298)	10,433 (USD298)	1,000	100.00%	142,800 (USD4,428)	1,000	100.00%	(1,518) (USD(47))	-	
Flytech HK	iSAPPOS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1,690 (HKD7,500)	-	(註二)	100.00%	20,573 (HKD4,948)	(註二)	100.00%	(10,607) (HKD(2,552))	-	(註三)
飛迅投資	昱景科技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5,000	15,000	1,500	27.27%	-	1,500	27.27%	(4,018)	-	
飛迅投資	羅捷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48,000	48,000	4,800	80.00%	34,567	4,800	80.00%	(16,606)	-	
飛迅投資	普達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20,000	320,000	10,755	51.21%	324,559	10,755	53.78%	32,289	-	
普達系統	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100	4,100	(註二)	100.00%	1,047	(註二)	100.00%	(213)	-	
普達系統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2,195 (USD 1,000)	2,995 (USD 100)	1,000	100.00%	13,440	100	100.00%	(12,310)	-	
普達系統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4,297 (GBP 300)	5,004 (GBP 100)	300	100.00%	2,402	300	100.00%	(4,170)	-	
普達投資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195 (EUR 25)	1,195 (EUR 25)	(註二)	100.00%	(597)	(註二)	100.00%	(137)	-	
Box Holdings	Box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472 (GBP 10)	-	10	100.00%	125,345 (GBP 3,164)	10	100.00%	(42,401) (GBP (1,025))	-	
Box Holdings	Box Sweden	瑞典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2,330 (GBP 49)	-	5	100.00%	9,127 (GBP 230)	5	100.00%	5,175 (GBP 125)	-	

(註一)：除昱系科技外，餘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三)：係民國一〇五年度新設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飛懋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69,089 (USD 2,000)	(註一)	69,089 (USD 2,000)	- -	69,089 (USD 2,000)	(4,021) (USD (125))	100.00%	(註三) 100.00%	(4,021) (USD (125))	91,825 (USD 2,847)	-
飛捷電子 (北京)有限 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5,420 (USD 500)	(註一)	15,420 (USD 500)	- -	15,420 (USD 500)	(462) (USD (14))	100.00%	(註三) 100.00%	(462) (USD (14))	13,926 (USD 432)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4,509 (USD 2,500)	84,509 (USD 2,500)	2,717,46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POS部門、ODM部門及電腦及週邊設備部門，POS部門主係從事端點銷售電腦及其相關週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ODM部門主係對國際級客戶提供端點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電腦及週邊設備部門主係電腦週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部門接單為劃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部門之客戶規模、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稍有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POS 部門	ODM 部門	電腦及週邊設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24,795	290,321	861,682	456,984	-	5,633,782
部門間之收入	106,600	334,245	38,300	79,203	(558,348)	-
收入合計	<u>\$ 4,131,395</u>	<u>624,566</u>	<u>899,982</u>	<u>536,187</u>	<u>(558,348)</u>	<u>5,633,78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827,283</u>	<u>90,217</u>	<u>24,488</u>	<u>61,492</u>	<u>-</u>	<u>1,003,480</u>

104 年度						
	POS 部門	ODM 部門	電腦及週邊設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05,398	259,614	927,670	420,374	-	5,213,056
部門間之收入	223,771	232,055	41,616	39,494	(536,936)	-
收入合計	<u>\$ 3,829,169</u>	<u>491,669</u>	<u>969,286</u>	<u>459,868</u>	<u>(536,936)</u>	<u>5,213,056</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882,560</u>	<u>86,085</u>	<u>94,598</u>	<u>140,671</u>	<u>-</u>	<u>1,203,91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產業電腦	\$ 4,631,035	4,364,892
週邊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	1,002,747	848,164
	<u>\$ 5,633,782</u>	<u>5,213,05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非洲	\$ 2,614,372	2,108,162
美洲	1,948,554	2,061,457
亞洲	914,643	860,879
台灣	156,213	182,558
	<u>\$ 5,633,782</u>	<u>5,213,056</u>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灣	\$ 1,248,328	1,343,553
亞洲	30,799	33,088
美洲	37	56
歐洲	464,578	-
	<u>\$ 1,743,742</u>	<u>1,376,697</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 POS 部門客戶甲之金額	\$ 1,076,144	1,060,277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 POS 部門客戶乙之金額	931,163	954,2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有所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100% 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或有對價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瞭解收購範圍、購買價金及或有對價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列入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已完整列入其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1,759,861	32	2,030,667	3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843,832	15	879,30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12,726	2	88,4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六))	150	-	99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94,368	9	506,508	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93	1	29,4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六)及八)	217	-	95,514	2
流動資產合計	3,237,547	59	3,630,029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72,735	21	744,10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081,495	20	1,100,091	20
1780 無形資產	8,534	-	8,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495	-	22,5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29	-	11,1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8	-	2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4,656	41	1,887,060	34
資產總計	\$ 5,532,203	100	5,517,089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十七))	\$	572,636	10	507,25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9,247	-	9,7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六)(十七))		209,329	4	216,1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058	2	132,531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12,455	-	12,3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9,918</u>	<u>-</u>	<u>18,746</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918,643</u>	<u>16</u>	<u>896,78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7,358	1	29,0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5,411	-	33,040	1	
2381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七))		<u>31,688</u>	<u>1</u>	<u>-</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457</u>	<u>2</u>	<u>62,057</u>	<u>1</u>	
負債總計		<u>1,003,100</u>	<u>18</u>	<u>958,841</u>	<u>17</u>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3,683	26	1,463,683	27	
3200 資本公積		761,822	14	756,22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576	14	651,91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2,392	28	1,670,446	30	
3400 其他權益		<u>(22,370)</u>	<u>-</u>	<u>15,975</u>	<u>-</u>	
權益總計		<u>4,529,103</u>	<u>82</u>	<u>4,558,248</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32,203</u>	<u>100</u>	<u>5,517,0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536,778	100	4,492,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七)(九)(十四)、七及十二)	2,988,028	66	2,981,497	66
營業毛利	1,548,750	34	1,510,564	3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760	-	15,64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46,990	34	1,494,918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940	3	151,703	3
6200 管理費用	134,683	3	108,9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051	4	177,802	4
	478,674	10	438,434	10
營業淨利	1,068,316	24	1,056,484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6,675	-	20,1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85	-	46,489	1
7050 財務成本	(48)	-	(1,25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90,689)	(2)	32,534	1
	(64,577)	(2)	97,960	2
稅前淨利	1,003,739	22	1,154,44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1,923	3	137,848	3
本期淨利	881,816	19	1,016,596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2)	-	(4,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7	-	689	-
	(2,135)	-	(3,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10)	-	4,0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210)	-	4,0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45)	-	6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471	19	\$ 1,017,277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2		\$ 7.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 6.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9,472	586,395	555,984	1,595,149	2,151,133	14,471	-	14,471	4,081,47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23)	(823)	-	823	823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29,472	586,395	555,984	1,594,326	2,150,310	14,471	823	15,294	4,081,4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932	(95,932)	-	-	-	-	-
現金股利	-	-	-	(829,900)	(829,900)	-	-	-	(829,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9,158	(69,15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053	238,991	-	-	-	-	-	-	304,0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4,644)	(14,644)	-	-	-	(14,644)
本期淨利	-	-	-	1,016,596	1,016,596	-	-	-	1,016,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45	(3,364)	681	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6,596	1,016,596	4,045	(3,364)	681	1,017,27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3,683	756,228	651,916	1,670,446	2,322,362	18,516	(2,541)	15,975	4,558,2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660	(101,660)	-	-	-	-	-
現金股利	-	-	-	(878,210)	(878,210)	-	-	-	(878,2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94	-	-	-	-	-	-	5,594
本期淨利	-	-	-	881,816	881,816	-	-	-	881,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10)	(2,135)	(38,345)	(38,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1,816	881,816	(36,210)	(2,135)	(38,345)	843,47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63,683</u>	<u>761,822</u>	<u>753,576</u>	<u>1,572,392</u>	<u>2,325,968</u>	<u>(17,694)</u>	<u>(4,676)</u>	<u>(22,370)</u>	<u>4,529,103</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75,000 千元及 80,000 千元、董監酬勞均為 3,2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3,739	1,154,4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402	86,283
攤銷費用	7,404	6,063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數	(113)	(377)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842)	(5,929)
利息費用	48	1,255
利息收入	(4,720)	(17,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0,689	(32,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60	15,646
其他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6,0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143	52,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585	68,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37)	(46,941)
其他應收款	(146)	2
存貨	12,140	(98,9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3	(8,012)
應付帳款	65,380	105,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	(1,794)
其他應付款	509	18,058
負債準備	114	(14,991)
其他流動負債	1,172	4,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01)	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98	26,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4,180	1,233,869
支付之所得稅	(158,992)	(129,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5,188	1,104,38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900)	(30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310)	(70,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1	-
取得無形資產	(7,054)	(4,6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292	(102)
收取之利息	4,815	18,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736)	(364,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78,210)	(829,900)
支付之利息	(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258)	(829,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0,806)	(90,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667	2,120,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9,861	2,030,6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及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或有對價。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新收購之子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間調整係因本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或有對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其於收購日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收購子公司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2年；模具，2～5年；辦公設備，3～15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50年；機電工程，20年；空調系統，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外購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取得子公司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份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存有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發展及生產技術更新，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有關商譽減損評估，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873	95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58,988	1,760,214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269,500
	<u>\$ 1,759,861</u>	<u>2,030,667</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為95,300千元，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7,567	14,070
應收帳款	845,927	875,009
減：備抵減損損失	(9,662)	(9,775)
	843,832	879,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726	88,489
其他應收款	150	99
	<u>\$ 956,708</u>	<u>967,892</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775	9,775
減損損失迴轉	-	(113)	(11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662</u>	<u>9,662</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152	10,152
減損損失迴轉	-	(377)	(3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75</u>	<u>9,775</u>

2.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12.31	104.12.31
逾期 0~30 天	\$ 94,397	53,354
逾期 31~60 天	9,433	12,658
逾期 61~90 天	54	4,066
逾期 91~120 天	1,340	-
	<u>\$ 105,224</u>	<u>70,078</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應收款所屬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336,264	324,972
在製品	141,134	154,536
製成品	16,938	26,932
商品存貨	<u>32</u>	<u>68</u>
	<u>\$ 494,368</u>	<u>506,50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16,987千元及10,178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1,172,735</u>	<u>744,102</u>

- 1.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Box)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擴展市佔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以現金471,900千元(英鎊10,000千元)收購Box100%股權；另依雙方協議，若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Box之實際獲利達成約定條件，本公司須向Box原股東支付英鎊2,000千元。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本公司未來可能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0元與94,380千元(英鎊2,000千元)之間。

本公司採用收益法估算該或有對價，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英鎊889千元(折合新台幣35,21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與其他長期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Box未符合盈餘目標致重新衡量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而認列之變動利益計37,8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委請專家評估結果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	
現金	\$ 471,900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	79,798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35
應收帳款	239,610
存貨	128,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2
無形資產－商標權	33,74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38,074
短期借款	(120,588)
應付帳款	(101,674)
其他流動負債	(21,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36)
	<u>376,340</u>
商譽	<u><u>\$ 175,358</u></u>

本公司除於衡量期間(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因而調減收購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商譽計10,622千元。

上述於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包含於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

4.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普達系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展POS產品市佔率以及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飛迅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認購普達系統現金增資4,000千股，以每股40元作價投資，金額計160,000千元，並無或有價金或以其他權益工具作為移轉對價之情形。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委請專家評估結果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	\$ 160,000
加：非控制權益	452,655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67
應收帳款	95,126
存貨	126,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0
無形資產－商標權	65,951
無形資產－專利及技術	102,847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3,185
無形資產－其他	1,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8
應付帳款	(112,561)
其他應付款	(35,871)
其他流動負債	(7,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603,540</u>
商譽	<u><u>\$ 9,115</u></u>

上述於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包含於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

5. 商譽之減損測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如超過取得日所享有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應列為商譽，如商譽有減損時應作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價值之減少。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購取得之商譽係以各別子公司為其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Box	\$ 175,358	-
普達系統	<u>9,115</u>	<u>9,115</u>
	<u><u>\$ 184,473</u></u>	<u><u>9,115</u></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均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本公司執行Box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5.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5%
折現率	14.79%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238	606,319	296,346	297,256	47,489	21,058	1,587,706
增添	20,186	298	3,493	25,304	1,414	4,258	54,953
重分類	-	2,681	-	11,172	-	-	13,853
處分	-	-	(338)	-	-	(3,488)	(3,82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424</u>	<u>609,298</u>	<u>299,501</u>	<u>333,732</u>	<u>48,903</u>	<u>21,828</u>	<u>1,652,68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238	604,167	288,209	254,422	38,375	19,057	1,523,468
增添	-	1,507	8,077	19,102	6,244	-	34,930
重分類	-	645	60	23,732	2,870	2,001	29,30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238</u>	<u>606,319</u>	<u>296,346</u>	<u>297,256</u>	<u>47,489</u>	<u>21,058</u>	<u>1,587,706</u>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7,919	150,555	211,818	23,900	13,423	487,615
本年度折舊	-	12,966	21,581	45,206	5,446	2,203	87,402
處分	-	-	(338)	-	-	(3,488)	(3,82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0,885</u>	<u>171,798</u>	<u>257,024</u>	<u>29,346</u>	<u>12,138</u>	<u>571,19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5,304	126,555	168,750	19,190	11,533	401,332
本年度折舊	-	12,615	24,000	43,068	4,710	1,890	86,2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7,919</u>	<u>150,555</u>	<u>211,818</u>	<u>23,900</u>	<u>13,423</u>	<u>487,61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39,424</u>	<u>508,413</u>	<u>127,703</u>	<u>76,708</u>	<u>19,557</u>	<u>9,690</u>	<u>1,081,495</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19,238</u>	<u>518,400</u>	<u>145,791</u>	<u>85,438</u>	<u>23,589</u>	<u>7,635</u>	<u>1,100,09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319,238</u>	<u>528,863</u>	<u>161,654</u>	<u>85,672</u>	<u>19,185</u>	<u>7,524</u>	<u>1,122,136</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8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2.09%)	<u>\$ -</u>	<u>1,25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 (2)轉換期限：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最後轉換日止，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均為47.1元。
- (4)贖回權：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七)保固負債準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2,341	27,332
本期新增	5,886	-
本期迴轉	-	(9,778)
本期使用	<u>(5,772)</u>	<u>(5,213)</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55</u>	<u>12,341</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後之一至三年度內使用。

(八)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889	409
一年至五年	1,370	-
	<u>\$ 2,259</u>	<u>40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74千元及805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93	53,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82)	(20,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411</u>	<u>33,04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4,882千元及20,3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428	47,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50	1,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5	4,1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6,830)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293</u>	<u>53,42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388	19,241
利息收入	396	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8)	1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156	6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6,830)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882</u>	<u>20,388</u>

(4)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0	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74	547
	<u>\$ 954</u>	<u>1,043</u>
營業費用	<u>\$ 954</u>	<u>1,04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8</u>	<u>508</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3,062)	991
本期認列	(2,572)	(4,053)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5,634)</u>	<u>(3,062)</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精算(損)益於當期以稅後淨額結轉其他權益項下。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60%	1.7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03千元。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04)	1,358
未來薪資	1,425	(1,236)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818)	852
未來薪資	896	(7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5,225	5,107
營業費用	8,658	7,539
	<u>\$ 13,883</u>	<u>12,646</u>

(十)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8,919	141,7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58)	56
	122,061	141,7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8)	(3,931)
所得稅費用	<u>\$ 121,923</u>	<u>137,8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37</u>	<u>68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3,739</u>	<u>1,154,4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636	196,255
免稅所得	(107,060)	(123,256)
國內投資(收益)損失	3,796	(3,0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9,40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3,673	3,327
所得基本稅額	54,789	65,5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858)	56
其他	(6,458)	(1,027)
	<u>\$ 121,923</u>	<u>137,848</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	<u>\$ 9,405</u>	<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997	4,692	11,890	22,579
認列於(損)益	(1,734)	-	213	(1,5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7	-	-	43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700</u>	<u>4,692</u>	<u>12,103</u>	<u>21,49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257	5,542	13,574	24,373
認列於(損)益	51	(850)	(1,684)	(2,4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9	-	-	68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997</u>	<u>4,692</u>	<u>11,890</u>	<u>22,5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6,230	2,787	-	29,017
認列於損(益)	(2,215)	492	64	(1,65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4,015</u>	<u>3,279</u>	<u>64</u>	<u>27,35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3,714	10,596	1,121	35,431
認列於損(益)	2,516	(7,809)	(1,121)	(6,41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6,230</u>	<u>2,787</u>	<u>-</u>	<u>29,01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一年度尚未核定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17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72,392	1,670,269
	<u>\$ 1,572,392</u>	<u>1,670,44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898</u>	<u>91,987</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30	13.81 %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一)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80,000千股；實收股本額均為1,463,683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46,3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46,368	132,9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91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6,505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146,368</u>	<u>146,36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3,780	753,78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59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433	2,433
處分資產增益	15	15
	<u>\$ 761,822</u>	<u>756,228</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往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各項餘額後6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00	<u>878,210</u>	6.00	<u>829,900</u>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另以資本公積69,15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916千股。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8,516	(2,541)	15,97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6,210)	-	(36,2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2,135)	(2,13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94)</u>	<u>(4,676)</u>	<u>(22,37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4,471	823	15,29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45	-	4,0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3,364)	(3,36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16</u>	<u>(2,541)</u>	<u>15,975</u>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881,816</u>	<u>1,016,5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6,368</u>	<u>144,8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02</u>	<u>7.02</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u>\$ 881,816</u>	<u>1,016,596</u>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u>	<u>1,25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881,816</u>	<u>1,017,8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6,368</u>	<u>144,85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u>	<u>1,592</u>
員工酬勞之影響	<u>943</u>	<u>1,2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47,311</u>	<u>147,6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99</u>	<u>6.89</u>

(十三)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u>\$ 4,503,237</u>	<u>4,463,987</u>
勞務提供	<u>24,829</u>	<u>20,058</u>
其他營業收入	<u>8,712</u>	<u>8,016</u>
	<u>\$ 4,536,778</u>	<u>4,492,061</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0千元及80,0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2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出。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720	17,579
其他	1,955	2,613
	<u>\$ 6,675</u>	<u>20,19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利益(附註六(四))	\$ 37,842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淨額	(18,778)	40,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5,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21	-
	<u>\$ 19,485</u>	<u>46,489</u>

3.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附註六(六))	-	1,255
	<u>\$ 48</u>	<u>1,255</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9,861	2,030,6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56,558	967,793
其他應收款	150	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	95,5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63
	<u><u>\$ 2,717,054</u></u>	<u><u>3,094,336</u></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35,21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1,883	517,034
其他應付款	42,169	51,267
	<u><u>\$ 659,269</u></u>	<u><u>568,301</u></u>

2.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35,217	-	-	35,217	35,21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63%及57%係由四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661,250千元及664,125千元。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除或有價金外並未以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81,883	581,883	-	-	-
其他應付款	42,169	42,169	-	-	-
或有對價	35,217	-	3,529	31,688	-
	<u>\$ 659,269</u>	<u>624,052</u>	<u>3,529</u>	<u>31,688</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17,034	517,034	-	-	-
其他應付款	51,267	51,267	-	-	-
	<u>\$ 568,301</u>	<u>568,301</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元	\$ 45,486	32.250	1,466,924	1%	14,669
<u>金融負債</u>					
美元	10,701	32.250	345,107	1%	3,451
英鎊	889	39.610	35,213	1%	352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美元	\$ 47,127	32.825	1,546,944	1%	15,469
<u>金融負債</u>					
美元	9,293	32.825	305,043	1%	3,050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而產生之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分別為(18,778)千元及40,560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經營，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浮動利率之付息債務，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003,100	958,8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59,861)</u>	<u>(2,030,667)</u>
負債總額	<u>\$ (756,761)</u>	<u>(1,071,826)</u>
權益總額	<u>\$ 4,529,103</u>	<u>4,558,248</u>
負債權益比率	(16.71)%	(23.5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且負債權益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304,044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J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資)	台灣	100.00%	100.00%
Box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Box Holdings)	英國	100.00%	-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	美國	100.00%	100.00%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香港	100.00%	100.00%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子)	中國	100.00%	100.00%
飛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飛捷北京)	中國	100.00%	100.00%
安捷系統有限公司(iSAPPOS)	香港	100.00%	-
羅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羅捷系統)	台灣	80.00%	80.00%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	台灣	51.21%	53.78%
Poindus America Corp. (Poindus America)	美國	51.21%	53.78%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普達投資)	台灣	51.21%	53.78%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Poindus UK)	英國	51.21%	53.78%
Poindus Systems GmbH GroBhandel mit EDV. Oberureel (Poindus GmbH)	德國	51.21%	53.78%
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Box UK)	英國	100.00%	-
BTechnologies AB (Box Sweden)	瑞典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459,288</u>	<u>474,013</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至於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內收款，惟考量子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偶有延收之情形；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個別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32,862</u>	<u>45,939</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間仲介銷貨之佣金產生之營業費用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16,510</u>	<u>17,480</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12,726</u>	<u>88,489</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9,247</u>	<u>9,778</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4,443</u>	<u>42,469</u>
退職後福利	<u>639</u>	<u>648</u>
	<u>\$ 45,082</u>	<u>43,117</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存單	海關押金	\$ 217	2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皆為500,000千元。

(二)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4,873	239,744	394,617	155,772	227,071	382,843
勞健保費用	12,725	16,001	28,726	12,774	14,689	27,463
退休金費用	5,225	9,612	14,837	5,107	8,582	13,6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27	5,561	11,388	5,548	4,643	10,191
折舊費用	75,998	11,404	87,402	75,646	10,637	86,283
攤銷費用	284	7,120	7,404	559	5,504	6,0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72人及478人。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普達系統	A公司	長期應 收款項	否	16,151 (EUR450)	15,255 (EUR450)	15,255 (EUR450)	2%	1	34,798	-	-		-	25,222	201,779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資金貸予他人之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與普達系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孰低者為限，對總額度限額為普達系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二)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三)
本公司	Box Holdings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	-	4	471,900	-	-	-	-	4	470,517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併購Box Holdings，取得其100%股權，交易對象為原始個人股東。

(註二)：該買入金額471,900千元不合或有對價，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註三)：此係包含或有對價、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實現銷貨毛利等影響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帳款		備註
			進(銷)貨 (註三)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普達系統	母子公司	(銷貨)	325,381	(7)%	月結 60天	(註一)	(註二)	73,935	8%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

(註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銷貨數，相對進貨金額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38,652	38,652	100	100.00%	23,919	(7,035)	(7,035)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3,446	3,446	50	100.00%	3,138	3	3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10,392	10,392	50	100.00%	142,823	(1,518)	(1,518)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84,343	84,343	150	100.00%	107,790	(4,482)	(4,482)	
本公司	飛迅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28,000	428,000	19,000	100.00%	424,548	(22,332)	(22,332)	
本公司	Box Holdings	英國	投資及控股	471,900	-	4	100.00%	470,517	(55,325)	(55,325)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6,358 (USD1,072)	36,358 (USD1,072)	700	100.00%	22,186 (USD707)	(7,035) (USD218))	-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0,433 (USD298)	10,433 (USD298)	1,000	100.00%	142,800 (USD4,428)	(1,518) (USD(47))	-	
Flytech HK BVI	iSAPPOS	香港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1,690 (HKD7,500)	-	(註二)	100.00%	20,573 (HKD4,948)	(10,607) (HKD(2,552))	-	(註一)
飛迅投資	昱景科技	台灣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5,000	15,000	1,500	27.27%	-	(4,018)	-	
飛迅投資	羅捷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48,000	48,000	4,800	80.00%	34,567	(16,606)	-	
飛迅投資	普達系統	台灣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20,000	320,000	10,755	51.21%	324,559	32,289	-	
普達系 統	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100	4,100	(註二)	100.00%	1,047	(213)	-	
普達系 統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2,195 (USD 1,000)	2,995 (USD 100)	1,000	100.00%	13,440	(12,310)	-	
普達系 統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4,297 (GBP 300)	5,004 (GBP 100)	300	100.00%	2,402	(4,170)	-	
普達投 資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195 (EUR 25)	1,195 (EUR 25)	(註二)	100.00%	(597)	(137)	-	
Box Holdings	Box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472 (GBP 10)	-	10	100.00%	125,345 (GBP 3,164)	(42,401) (GBP (1,025))	-	
Box Holdings	Box Sweden	瑞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2,330 (GBP 49)	-	5	100.00%	9,127 (GBP 230)	5,175 (GBP 125)	-	

(註一)：係民國一〇五年度新設立。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飛懋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69,089 (USD 2,000)	(註一)	69,089 (USD 2,000)	-	-	69,089 (USD 2,000)	(4,021) (USD (125))	100.00%	(4,021) (USD (125))	91,825 (USD 2,847)	-
飛捷電子(北 京)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5,420 (USD 500)	(註一)	15,420 (USD 500)	-	-	15,420 (USD 500)	(462) (USD (14))	100.00%	(462) (USD (14))	13,926 (USD 432)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84,509 (USD 2,500)	84,509 (USD 2,500)	2,717,46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大成



簽章

總經理：劉久超



簽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大成

